



股票代碼：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dtc.com/edtcwe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文雄	郭坤和
職	稱：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財務部副理
電	話：(07)812-4832#1689	(07)812-4832#3005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edt.com.tw	ryankuo@ed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5號
工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三路5號
電話：(07)812-483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網址：<https://kpmg.com/tw>
電話：(07)213-0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dtc.com/edtcwe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0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3
貳、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1
九、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3
八、智慧財產權管理	8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陸、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一一四年面臨營收和獲利下滑的挑戰，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010,53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605,552 仟元減少 16.50%，又因一一四年的匯率表現較前一年度不利，合併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50.47%，每股盈餘為 1.10 元。然而，透過深耕高附加價值市場、拓展非中國商機、調整產能布局以及強化技術開發等策略，本公司預期一一五年將實現營收成長並維持獲利。

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約四成二，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則因客戶需求降低，銷售比重較前一年度小幅降至五成六，影響營收下滑。本公司不斷透過成本改善、營運效率提升，以維持獲利良好的表現，故毛利率與前一年度相當且微幅提高。

一一四年是全球產業環境劇烈變動的一年，因地緣政治重組、貿易壁壘升溫，導致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顯示與觸控技術快速演進，以及人工智慧全面普及；多重因素交錯影響下，觸控顯示器產業正站在結構性轉折點。觸控顯示產業過去的成功，建立在規模化製造、成本效率與規格提升之上；然而，當外部環境與技術發生根本轉變，產業價值也必須重新定位。未來的競爭不再只是硬體元件，而是整體解決方案與平台的能力。

面對這樣的變局，我們深信，成功關鍵因素不再只是單一元件的規格與成本，而是整體價值鏈的重新定位。因此，本公司已明確將發展重心從傳統觸控顯示模組，擴大推進至「人機介面解決方案」（User-Machine-Interface（UMI）Solution），以更高附加價值、更深度整合的方式，在全球智慧設備裝置浪潮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迎接下一個十年的產業機會與挑戰。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淨利	157,275	232,3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559	161,101
稅前淨利	169,834	393,403
稅後淨利	162,491	328,092
資產報酬率	4.37%	8.29%
權益報酬率	6.09%	12.2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8%	24.99%
純益率	5.39%	9.09%
每股盈餘（元）	1.10	2.21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一四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基於單一觸控 IC 驅動多模式實體控制介面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模組開發	此技術係在 Cover Lens 油墨區域整合實體控制元件，透過電容感測技術將物理移動量轉換為電容變化量，即可使用單一觸控 IC 整合顯示區域的手指觸控功能及 Cover Lens 油墨區域的實體控制元件功能，降低開發成本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智慧感測融合驅動的 UWB Radar 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模組開發	整合本公司的 Smart UMI Display 與合作公司開發的 UWB Radar，開發智慧門鈴對講機顯示系統，透過 UWB Radar 偵測 6 公尺半圓範圍內靠近顯示器之人員位置，並依據與顯示器之間的距離切換智慧門鈴對講機的不同模式。透過 UWB Radar 掌握靠近人員的意圖，並由 Smart UMI Display 主動提供使用者所需服務介面，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附加價值。
3	高耐震動觸控顯示器產品開發	本公司提出「高耐震動觸控顯示器產品結構」技術，透過採用強化外殼、固定支架或卡扣，能有效分散外界震動傳遞到內部元件的應力，避免因結構鬆動而導致元件的損壞。此外，在背光模組內使用減震減噪設計與材料，如 Rubber、複合光學膜，藉此減緩外界環境對產品內部的衝擊。我們以高耐震 10G 為規格，及符合 MIL-STD-810 的國際規範手法作為開發目標，提升耐用性之顯示器產品可應用在車載、軍事和航太等需要應對嚴苛環境的使用場合。
4	具零故障觸控功能顯示器產品開發	觸控面板多以玻璃基板為主要結構，雖具備一定強度，但在日常使用中仍不可避免會發生跌落、衝擊或外力擠壓等情況，導致面板破裂，若發生在醫療、工控、交通等需要即時操作的關鍵場域，將產生高度風險。本公司透過訊號線採奇偶分線結構與韌體補償，當觸控面板破裂導致某一側訊號中斷時，另一側仍能維持訊號輸出，使觸控面板不至於完全失效，以在產品可靠度與製造成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5	廣視角 3D 裸眼懸浮互動顯示器產品開發	3D 裸眼顯示技術讓使用者無需配戴任何眼鏡或輔助裝置，便可直接觀看立體影像，相較於傳統 2D 平面顯示器，3D 裸眼顯示可強化畫面臨場感與資訊辨識度，提升人機互動的直覺性與效率。本公司提出之「廣視角 3D 裸眼懸浮互動顯示器」技術，透過創新光學結構設計技術、最佳化視差分配與光場導引機制，大幅提升可視角範圍與影像穩定度，讓使用者在較大的觀看角度與移動範圍內，仍能維持清晰穩定之立體效果，充分改善一般裸眼 3D 之缺點。此外，我們整合 Space Gesture 技術與毫米波感測器演算法，實現懸浮式立體影像互動，讓使用者可直接對立體影像進行點選、操控，提升互動沉浸感與操作效率。此技術可應用在高階工控設備、醫療影像顯示、教育訓練模擬、車載資訊娛樂系統、專業設計與 3D 建模領域……等，大幅提升顯示附加價值，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拓展高階顯示模組於專業應用市場之發展機會。
6	支援 OTA 遠端更新與模組擴充之高效觸控顯示系統開發	透過模組化架構設計，使系統可依應用需求彈性擴充感測、通訊與功能模組，提升產品通用性與延展性；同時導入安全且穩定的 OTA 更新機制，可遠端進行韌體升級與功能優化，降低維護成本與現場服務需求。此技術將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系統可靠度與市場競爭力，並促進智慧工控、智慧設備及人機介面產品之應用發展，提升整體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自主能力。

7	內嵌 Wi-Fi 功能之觸控顯示器產品製程開發	目前外掛式的無線設備除了體積笨重外，還有額外的成本負擔，本公司藉由專利的結構設計將 Wi-Fi 線路以銀漿印刷技術製作於 Cover Lens 上或製作於觸控面板表面，更進一步開發出奈米銀的噴塗技術，可有效整合 Wi-Fi 天線並降低天線的外購成本，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8	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7 件，其中屬於專利 19 件、營業秘密 8 件；核准通過共 10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一一五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開發計劃如下：

1. 支援 AnyPen 筆寫加密及 NFC 卡片感應功能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模組開發。
2. 支援無線電容 / 電磁感應式防水旋鈕功能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模組開發。
3. 具有動態像素位移功能的顯示模組。
4. 內嵌 Heater 功能之異形（圓形）觸控顯示器產品開發。
5. 多通道影像與通訊整合之智慧溫室嵌入式控制應用開發。
6. 氣密組裝智慧物聯網裝置技術開發。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開拓市場利基。
 - ①開發感應器整合系統。
 - ②優化觸控及顯示效能。
- (2)創新 Touch Display Solution 經營模式。
 - ①擴大 Smart Embedded 產品新通路。
 - ②強化軟體 / 韌體之服務開發流程。
- (3)生產資訊數位升級，建構智慧製造流程。
 - ①製造工程智動化，降低人因變數。
 - ②善用數據，流程回溯，早期管理。
- (4)強化研發效能。
 - ①發展車載人機介面應用技術。
 - ②推廣運用機器學習技術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一五年度銷售數量：

- | | | |
|--------------|-------|----|
| ①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 | 1,500 | 仟組 |
|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 1,200 | 仟組 |

(2)一一五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UI 軟體化趨勢明確，外觀設計需求提升，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TFT LCD 顯示器雖已屬成熟產業，但在車載、工業、醫療與戶外設備等領域，仍具備穩定且可持續的需求成長動能，特別在高亮度、長壽命、寬溫、抗震等可靠度領域需求，TFT 仍具優勢，可望帶動 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的銷售。
-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AI 與智慧設備推動 UMI solution，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客戶傾向採購整合模組設計以降低開發成本。薄型化、零件減少、組裝簡化，結構整合設計（Integrated Design）成趨勢，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 ④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及關稅貿易戰，引發總體及個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成長動能有減緩效應。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顯示器應用技術，如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並持續開發、優化觸控模組與顯示模組之光學貼合量產技術及可提升人機互動體驗的觸控回饋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系統觸控顯示器，並結合全貼合、戶外抗 UV、防水、抗菌觸控與非接觸式手勢控制等。
- (3)少量多樣與少樣多量兩種不同產銷型態之商業模式各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 50%-50%比例原則下，依據產業供應鏈、新興科技應用，採取兩者之間最適比例之產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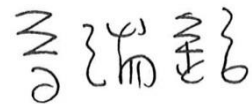
-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人機互動式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整合 Heater on glass、NFC on glass、電容旋鈕／多模態輸入、TDDI（in-cell touch），將觸控顯示模組由單一元件轉變為系統前端平台。
-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開發多樣化應用市場，如大尺寸顯示、薄型化與高可靠度設計，強化顯示、觸控與機構整合能力，推動結構整合設計（Integrated Design），發展具差異化功能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及導電液體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淨零趨勢，本公司積極更換低耗能設備、選用低碳材料及製程，評估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以及儲能等節能減碳措施，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的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瞭解可改善減量空間，進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努力朝向淨零碳排之承諾與目標邁進。
2. 近年全球產業逐步由效率導向轉為安全與韌性導向，企業採取 China+many、近岸製造及友岸供應策略，以降低單一地區風險，電子零組件與顯示產業的供應鏈配置亦隨之調整。因應地緣政治及關稅貿易衝突，配合客戶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相關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在全球流行病的威脅、變化的貿易壁壘、貿易政策的監管等重大因素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優化的產品銷售組合，持續不斷地改善製程及強化供應鏈溝通與有效的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4. 本公司一一四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88%，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互動式人機介面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3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瑞銘	男 61~70	113.06.13	3年	83.09.14	11,043,723	7.02%	11,043,723	7.02%	256,759	0.16%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Hitachi、Sharp	無	董事	謝蕙黛	嫂叔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蕙黛	女 61~70	113.06.13	3年	95.06.08	6,097,867	3.87%	6,097,867	3.87%	0	0%	0	0.00%	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震達通運董事	無	董事長	曾瑞銘	嫂叔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臺光	男 61~70	113.06.13	3年	110.07.26	1,666,487	1.06%	1,666,487	1.06%	1,802,813	1.15%	0	0.00%	中央大學物理與天文研究所碩士、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研修班結業、Solomon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政中	男 51~60	113.06.13	3年	110.07.26	1,002,000	0.64%	1,002,000	0.64%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Citizen Watch、國喬光電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113.06.13	3年	95.06.08	5,346,672	3.40%	5,346,672	3.4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黃綉文	女 51~60	113.06.13	3年	110.07.26	220,862	0.14%	220,862	0.14%	17,404	0.01%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 MBA、元大證券	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113.06.13	3年	95.06.08	3,447,716	2.19%	3,447,716	2.1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	男 51~60	113.06.13	3年	102.05.02	261,253	0.17%	261,253	0.17%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元大證券	本公司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惠鈴	女 51~60	113.06.13	3年	110.07.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星展銀行財務企劃處、大眾銀行財務顧問部、安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樂勤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啓誠	男 61~70	113.06.13	3年	104.06.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正修科技大學專任教授兼企業管理系主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鴻勛	男 61~70	113.06.13	3年	113.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謙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會計師	倍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欣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時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董事王臺光於95.06.08~110.07.25係擔任董事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獨立董事丁鴻勛於92.06.18~104.06.01及107.06.12~110.07.25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曾瑞銘	7.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全台晶像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4.54%
	謝蕙黛	3.87%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2.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藍澤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84%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
	林育芬	1.15%
	王臺光	1.0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瑞銘		- 曾任職於 Hitachi、Sharp，為本公司創辦人，並連任董事長至今，具有五年以上生產製造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謝蕙黛		- 畢業於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後擔任震達通運（股）公司董事多年，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專業。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臺光		- 曾任職於 Solomon，於本公司設立後擔任行銷業務主管多年，並於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研修班結業，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具有五年以上行銷業務、生產製造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游政中		- 曾任職於 Citizen Watch、國喬光電，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行銷業務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前述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黃綉文		- 曾任職於元大證券負責承銷工作，並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多年，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具有五年以上證券保險、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 曾任職於元大證券負責承銷工作，並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多年，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具有五年以上證券保險、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黃惠鈴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取得中正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 曾任職於星展銀行財務企劃處、大眾銀行財務顧問部、安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樂勤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李啓誠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 取得成功大學企管博士學位。 - 曾擔任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現任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專任教授，具有五年以上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故從未取得任何相關報酬。	無
丁鴻勳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 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 - 曾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現任謙成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會計師、倍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欣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之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應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並考量前述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審查各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專業能力、誠信度、獨立性等，提出適當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再送請股東會選任，以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發展。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共 9 位董事，其中曾瑞銘董事長、王臺光董事長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本公司發展，充分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專業；游政中董事亦多年負責本公司營業開發處，不但具備國際市場觀，亦對產品行銷及產業發展瞭若指掌。2 位法人董事代表黃綉文、謝文雄分別為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財務兼會計主管，後者更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擁有高度的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謝蕙黛董事亦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專業。3 位獨立董事中，黃惠鈴獨立董事為現任樂勤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並兼任 1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過去亦有從事財務顧問工作，丁鴻勛獨立董事長年主持會計師事務所，亦擔任過多家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兩人均具備相當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李啓誠獨立董事身為企管博士，曾擔任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現任企業管理系（所）兼任教授，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目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包含其代表人）有 4 位占比 44%，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33%，僅 1 位獨立董事任期超過 9 年。董事中有 3 位女性（包含法人代表）占比 33%，且其中 1 位具獨立董事身份。董事平均年齡約 60 歲，正值壯年。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席次佔比 30%，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任期未逾 3 屆（9 年）為目標，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第十一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包含法人代表）共 3 位，占比達 33%，且僅有 1 位獨立董事任期超過 3 屆（9 年），故已達成設定目標。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職稱與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	61~70	3 年以下	3 至 6 年	9 年以上								
董事長	曾瑞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謝蕙黛		女		✓					✓	✓						
董事	王臺光		男	✓	✓				✓		✓	✓	✓	✓	✓	✓	✓
董事	游政中		男	✓	✓						✓	✓	✓	✓	✓	✓	✓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綉文		女	✓	✓					✓	✓	✓	✓		✓	✓	✓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惠鈴		女		✓			✓			✓	✓				✓	✓
獨立董事	李啓誠		男		✓				✓			✓				✓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男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明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獨立董事共 3 位，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另外，除曾瑞銘董事長及謝蕙黛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其餘各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均非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故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的獨立性情形及親屬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 6~8 頁「董事資料」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臺光	男	93.03.10	1,666,487	1.06%	1,802,813	1.15%	0	0.00%	中央大學天文與物理研究所碩士、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研修班結業、Solomon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政中	男	103.03.01	1,002,000	0.64%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Citizen Watch、國喬光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謝文雄	男	106.03.08	261,253	0.17%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元大證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能森	男	107.03.01	43,459	0.03%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友駿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斌	男	111.03.01	5,000	0.00%	0	0.00%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Hitachi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劍隆	男	111.10.31	126,796	0.08%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印尼永吉紙業集團、台灣塑膠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綉文	女	106.03.08	220,862	0.14%	17,404	0.01%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 MBA、元大證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現金 金額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曾瑞銘	9,314	12,014	無	無	3,449	3,449	240	240	13,003 7.96%	15,703 9.62%	18,984	18,984	432	432	1,370	無	1,370	無	33,789 20.69%	36,489 22.34%	無		
	—	謝蕙黛																							
	—	王臺光																							
	—	游政中																							
	—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綉文																							
	—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司 代表人	謝文雄																							
獨立 董事	—	黃惠鈴	無	無	無	無	2,100	2,100	120	120	2,220 1.36%	2,220 1.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220 1.36%	2,220 1.36%	無		
	—	李啓誠																							
	—	丁鴻勛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予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謝蕙黛、王臺光、游政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黃綉文、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黃惠鈴、李啓誠、丁鴻勳	謝蕙黛、王臺光、游政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惠鈴、李啓誠、丁鴻勳	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惠鈴、李啓誠、丁鴻勳	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惠鈴、李啓誠、丁鴻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黃綉文、謝文雄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黃綉文、謝文雄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黃綉文、謝文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王臺光、游政中	王臺光、游政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曾瑞銘	曾瑞銘	曾瑞銘	曾瑞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王臺光	20,720	20,720	689	689	5,882	5,882	1,710	無	1,710	無	29,001 17.76%	29,001 17.7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游政中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謝文雄													
副總經理	高能森													
副總經理	黃世斌													
副總經理	陳劍隆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黃綉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謝文雄、高能森、黃世斌、陳劍隆、黃綉文	謝文雄、高能森、黃世斌、陳劍隆、黃綉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臺光、游政中	王臺光、游政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王臺光	無	1,710	1,710	1.05%
	執行副總經理	游政中				
	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謝文雄				
	副總經理	高能森				
	副總經理	黃世斌				
	副總經理	陳劍隆				
	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黃綉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之分析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8.73%	17.52%	1.本公司114年度支付酬金總額較113年度減少18.31%，但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113年度大幅減少達50.19%，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反而提高。 2.依本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酬金，授權董事會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其績效評估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部份。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成果、公司治理及年度KPI經營指標達成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括每股盈餘、公司治理評鑑等多項指標，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則以「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領導能力、團隊績效、創新能力、協調合作等四大部份，並綜合考量同業水準、專業能力、目標達成率、貢獻度、公司營運狀況等，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自113年起針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增訂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將薪資報酬連結至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執行成效（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職工安全、專利管理、客戶溝通、供應商管理等等），以及減緩氣候變遷與調適作為（如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節能減碳措施），權重佔其薪酬評估項目之10%~20%。此外，董事及經理人如發生重大負面事件（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舞弊等）亦會影響報酬之衡量。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項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故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上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本公司於110年7月26日董事會改選後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瑞銘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董事	謝蕙黛	5	0	83%	連任，113.6.13 改選
董事	王臺光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董事	游政中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綉文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謝文雄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獨立董事	黃惠鈴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啓誠	6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獨立董事	丁鴻勛	6	0	100%	新任，113.6.1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4.02.27 第十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	✓	
	2. 於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與日本 Nippon Seiki Co., Ltd.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上述第 1 項議案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董事未參與表決，而經其餘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第 2 項議案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十一屆第八次	1. 審查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 115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	
	2. 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	✓	
	3. 修訂本公司第二十四版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十三版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	✓	
	4.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上述第 1、2、4 項議案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董事未參與表決，而經其餘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之外，其他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7 第十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	董事長曾瑞銘、董事王臺光、董事游政中、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文雄、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綉文	因前述董事身為董事長或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應予利益迴避。	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14.11.06 第十一屆第八次	1.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 115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2. 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	董事長曾瑞銘、董事王臺光、董事游政中、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文雄、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綉文	因前述董事身為董事長或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應予利益迴避。	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文雄	因前述董事代表人身為擬聘任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應予利益迴避。	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改選後，除董事曾瑞銘與董事謝蕙黛為嫂叔外，其餘董事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性提高。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此選任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董事，並使董事會運作順暢且合乎法規。另外，陸續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 114 年度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建議每年至少六小時進修時數，以提昇董事之各項知識技能。

（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設立多年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昇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並委任 3 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含 1 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2 位內部高階主管。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酬委員會組織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織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後，由當選之三位獨立董事黃惠鈴女士、李啓誠先生及丁鴻勛先生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並於當日股東會後由委員互推黃惠鈴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主要審議的事項如下：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審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並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自審計委員會於110年7月26日初次成立後，本公司各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經審計委員會審閱通過。
- (11)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本公司係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每年經審計委員會檢視風險評估結果後，審閱通過本公司稽核計畫。
- (12)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交流。
- (13)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14)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審計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其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料。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3日至116年6月12日。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惠鈴	4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啓誠	4	0	100%	連任，113.6.13 改選
獨立董事	丁鴻勛	4	0	100%	新任，113.6.1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過
114.02.27 第二屆第三次	1.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2.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	
	3. 審查本公司擬於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與日本Nippon Seiki Co., Ltd.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4.11.06 第二屆第六次	1. 審查本公司第二十四版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十三版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 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7 座談會	獨立董事黃惠鈴 獨立董事李啓誠 獨立董事丁鴻勛 會計師陳永祥 內部稽核主管劉盈蘭	1.獨立性評估。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意見、查核範圍及查核發現。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4.審計準則之更新。 5.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無意見
114.11.06 座談會	獨立董事黃惠鈴 獨立董事李啓誠 獨立董事丁鴻勛 會計師陳永祥 內部稽核主管劉盈蘭	1.會計師道德與獨立性。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3.期中財務報告核閱彙整說明。 4.年度查核規劃。 5.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二屆第三次	1.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3.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審查本公司擬於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與日本 Nippon Seiki Co., Ltd.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4.29 第二屆第四次	1.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8.07 第二屆第五次	1.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二屆第六次	1.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審查本公司第二十四版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十三版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 3.審查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4.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子公司設立及管理辦法，並由本公司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應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目標達成及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審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3.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係由董事會聘任，目前由 3 位獨立董事共同組成，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為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委員會之日）～116 年 6 月 12 日（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為止），成員均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該委員會於 114 年度開會 1 次，成員全數出席，議案內容為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資通風險管理情形及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設立多年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昇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係由董事會聘任，目前由3名委員組成，包含1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2位內部高階主管，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114年11月6日～116年6月12日（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為止），成員均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該委員會於114年度開會3次，成員全數出席，議案內容為報告113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審議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上年度之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自評。績效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以問卷方式進行，議事單位先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進行整體評估，再由各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進行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檢討改進之依據，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或續聘之參考。本公司已於115年初完成114年（期間涵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4日董事會，本次衡量項目及評估結果詳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再提報至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係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至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關係人。 2. 確認簽證會計師之輪替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 3. 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4. 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報告，並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原簽證會計師陳永祥及蘇彥達會計師自 11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開始調整為同所之陳永祥及許振隆會計師，本公司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主要評估結果如下： 1. 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2. 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經驗、專業人員支援的人數及時數占比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會計師亦未發生外部檢查缺失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情事。 3. 會計師事務所不斷優化審計方法，應用數位工具及流程，以提高審計效率及品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謝文雄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並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該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之經驗，且每年依據法令規定參加合宜的教育訓練課程，進修情形詳註3。目前尚無配置其他人員。 114 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提報至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 -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進修： (1)依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內部辦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參考，並不定期更新。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維持董事與公司內部人員之溝通管道順暢。 (3)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之座談會。(溝通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提供董事進修之課程資訊。 -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2)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法定期限內製作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4)向董事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3. 進行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4.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以確保董事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5.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6. 不定期向董事宣導相關法令規章，以協助其遵循法令。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別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了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主要溝通管道與頻率、關注主題及溝通實績，並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預計於 115 年 5 月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詳註 2。 此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以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亦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不定期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之人，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另將法人說明會影片公開於公司網站，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含公司治理主管）依據個人時間安排及專業背景選擇適合之研習課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詳註3。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七、其他重要事項」說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保險期間為115年1月18日起一年，賠償限額為美金500萬元，並已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115年3月4日召開之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九、五十條等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指標編號	指標		評鑑結果	改善說明
G-30 (前一屆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若公司設有永續長（或相當職務者）執行永續發展事務，且定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本公司因尚未設置永續長故無額外加分。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底前設立永續長（或相當職務者）執行永續發展事務，且定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註1：本公司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評估對象	衡量項目	評估結果	待改善之項目	改善計畫或行動
整體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總達成率為100%，表現優良。	評估後並無待改善項目。	無。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總達成率為98%，表現優良。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之情事，分析目前兼任 1 家（不含）以上的董事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11%，經評估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之品質。

評估對象	衡量項目	評估結果	待改善之項目	改善計畫或行動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為促進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與交流，將於會前先行詢問董事關注議題或欲提問事項，由會計師於會中進行答覆，會後再行整理問答摘要提供予董事參考。
薪酬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織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總達成率為100%，表現優良。	評估後並無待改善項目。	無。
審計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織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總達成率為100%，表現優良。	評估後並無待改善項目。	無。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總達成率為97%，表現優良。	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提供足夠之參考資訊，使提交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內容更為完善且適當，以強化委員會之議事品質，後續於提報董事會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營運風險時，更有利於董事決策參考。

註2：利害關係人之主要溝通管道與頻率、關注主題及溝通實績，如下表所示：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與頻率	關注主題	114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員工	1.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 2. 勞資會議（每季一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一次） 4. 公司內外部網站（不定期） 5. 團膳委員會（2~3月一次） 6. 永續報告書（每年發行） 7. 聯絡窗口為管理部羅小姐 E-mail：may@edt.com.tw	1. 經濟績效 2. 市場地位 3. 間接經濟衝擊 4. 物料 5. 能源 6. 供應商環境評估 7. 勞雇關係 8. 勞/資關係 9. 訓練與教育	1. 為推廣藝文欣賞，補助員工參加各種藝文展演活動共 322 人次，金額合計 18 萬元；並贊助購買藝術展門票 170 張總金額約 3 萬元，鼓勵員工索票觀展。 2. 持續關注生物多樣性議題，補助員工參與生態多樣性相關教育及活動，參與員工共計 991 人次，金額合計 52 萬元。 3. 發放員工及眷屬獎學金，共 113 人次，金額合計 13 萬元。
股東／投資人	1. 股東會（每年一次） 2. 法人說明會（每年二次） 3. 發言人專線及信箱（不定期） 4. 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 5. 公司外部網站（不定期） 6. 永續報告書（每年發行） 7. 聯絡窗口為發言人謝先生、代理發言人郭先生 E-mail：frank@edt.com.tw E-mail：ryankuo@edt.com.tw 及股務劉小姐 E-mail：molly@edt.com.tw	1. 經濟績效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勞雇關係	1. 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共 32 則。 2. 舉辦 2 場法人說明會。 3. 接待超過 32 家國內法人之分析師來訪。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與頻率	關注主題	114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客戶	1.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 2. 電子郵件、會議與稽核（不定期） 3. 公司外部網站（不定期） 4. 永續報告書（每年發行） 5. 聯絡窗口為營業開發處吳先生 E-mail：service@edt.com.tw	1. 經濟績效 2. 採購實務 3. 物料 4. 能源 5. 勞雇關係	1. 客戶滿意允收指數達到 4.42 分（滿分 5 分）。 2. 參加德國紐倫堡的嵌入式電子與工業電腦應用展（Embedded World 2025）、美國加州的北美嵌入式電子與工業電腦應用展（Embedded World North America 2025）及德國慕尼黑電子展（Electronica），充分與客戶溝通互動。
協力廠商	1. 協力廠商評鑑與現場稽核（不定期） 2. 公司外部網站（不定期） 3. 永續報告書（每年發行） 4. 聯絡窗口為資材管理處盛先生 E-mail：kenny@edt.com.tw	1. 經濟績效 2. 採購實務 3. 物料 4. 勞雇關係 5. 供應商社會評估	1. 累計共 300 家協力廠商簽署「全台晶像協力廠商品質及運送合約」，其內容包括本公司所要求之社會環境責任及法律法規遵守。主要協力廠商簽署比例達 99.34%。 2. 累計共 302 家協力廠商完成衝突礦產報告模板（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CMRT）和擴充礦產報告模板（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EMRT）提交，佔全部協力廠商 100%，已落實衝突礦產之盡職調查。
政府機關	1. 依政府機關要求回報相關資料（不定期） 2. 法規查核（不定期） 3. 相關工 / 協會之社會參與（不定期） 4. 永續報告書（每年發行） 5. 聯絡窗口為管理部劉小姐 E-mail：molly@edt.com.tw	1. 經濟績效 2. 市場地位 3. 間接經濟衝擊 4. 反貪腐 5. 反競爭行為 6. 能源 7. 溫室氣體排放 8. 廢棄物 9. 勞雇關係 10. 勞/資關係 11. 職業安全衛生 12. 不歧視	1.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的線上座談會，包括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等。 2. 不定期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依法規要求之例行性查核。 3. 不定期應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填寫各式線上問卷調查。
社區居民	1. 電話聯繫（不定期） 2. 公司外部網站（不定期） 3. 永續報告書（每年發行） 4. 聯絡窗口為管理部劉小姐 E-mail：molly@edt.com.tw	1. 經濟績效 2. 市場地位 3. 水與放流水 4. 廢棄物 5. 勞雇關係 6.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 響應愛心捐血及各種公益活動，包括公益路跑、中秋節公益禮品等，員工與眷屬共 236 人參與、提供精美贈品 660 份及捐款金額合計約台幣 63 萬元。 2. 攜手雄讚志工隊於高雄旗津舉辦親子淨灘活動，員工與眷屬共 60 人參與，共同為海洋保育與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

註3：114年董事及經理人（含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瑞銘	114.04.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4.10.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謝蕙黛	114.04.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4.05.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王臺光	114.04.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4.05.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游政中	114.04.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4.08.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副總經理 /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黃綉文	114.05.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董監與高階主管應具備的「資訊安全」警覺與風險管控實務	3
		114.05.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近期 ESG 法規更新及 ESG 對於企業營運產生之潛在風險	3
		114.05.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商務合約」常見爭訟類型與法律責任探討	3
		114.05.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3
		114.06.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114.06.1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副總經理 / 公司治理主管	謝文雄 (註)	114.05.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6.1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22	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9.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黃惠鈴	114.04.11	台灣董事學會	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4.05.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李啓誠	114.04.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4.05.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丁鴻勛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註：已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獨立董事李啓誠先生、獨立董事黃惠鈴女士及洪廣德先生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當日董事會後由委員互推李啓誠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2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啓誠		請參閱本年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料。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故從未取得任何相關報酬。	無
獨立董事	黃惠鈴				1
其他	洪廣德		曾擔任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公司之廠長與外銷部經理長達 15 年,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2)	備註
召集人	李啓誠	2	0	100%	連任，113.8.6 改選
委員	洪廣德	2	0	100%	連任，113.8.6 改選
委員	黃惠鈴	2	0	100%	連任，113.8.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六屆第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其餘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六屆第三次	1.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 115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其餘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其餘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設立多年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昇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係由董事會聘任，目前由 3 名委員組成，包含 1 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2 位內部高階主管。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下設置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分為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勞動人權、社會關懷、永續資訊揭露等小組，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透過不定期召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從而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統合各部門資源及預算編列，以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作業，並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每年年初召開會議討論後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年度結束後則彙總執行成果，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最近一次係於 115 年 3 月 4 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則對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未來策略提出建議與指導，關心執行進度，如有必要亦會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的營運據點主係位於臺灣高雄市之營運總部，另將子公司—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U.S.A.、EDT-Europe ApS、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及 EDT-Japan Corp.都納入本公司的風險評估邊界。但考量各營運據點的規模大小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的影響後，本揭露資料僅涵蓋臺灣營運總部及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詳註1。	並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製程排氣處理作業規定、廢水處理作業規定、事業廢棄物作業規定等。本公司高雄廠區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員工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於 94 年 11 月 4 日通過 ISO14001 認證，之後於 106 年通過 ISO14001：2015 改版認證，最新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另外於 95 年將 RoHS 清潔生產納入 IECQ QC080000 系統之中，以訂定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進度。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並符合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本公司自 111 年開始進行 ISO 14064-1：2018 年版本之盤查輔導，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 111 年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盤查，之後每年依計畫進行盤查。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執行成效良好，完成之環境管理方案共 7 件，主要分為下列幾方面： 1. 污染防治方面：積極設置並升級污染防治設備，控管數據監測，防範異常事件對環境的影響。目前以沸石轉輪蓄熱式焚化爐處理生產廢氣，並落實每日操作紀錄監測，每半年由第三方單位進行汙染物檢測，檢測數據均符合法規標準。 2. 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汰換耗能設備，更換高效能馬達，並完成五處太陽能發電裝置及優化製程，以節省能源耗用。114 年太陽能發電近 952.34 MWh，減碳量達 451.41 公噸。 3. 廢棄物管理方面：進行包裝材減塑及減少化學品使用等，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本公司將製程用水經過層層純化後所產生的次級水回收使用在其他用水，如廁所、澆花及消防，回收使用率佔總用水量約 23%，並持續進行製程優化減少用水，全年用水較前一年度減少 12.01%。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 43.41%，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較前一年度減量 22.81%，顯示廢棄物管理成效顯著。 4. 化學品管理方面：評估廠內各單位所使用之化學品潛在暴露程度，依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及改善，若化學品種類、作業程序或製程條件發生變更，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進行暴露評估。目前已完成所有化學品暴露評估，並依照風險等級完成分級管理制度規劃，以避免危害勞工健康。 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有效執行，114 年完成 2 次內部稽核，無重大缺失，並辦理環安衛一般教育訓練，共計完成 793 人次，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與參與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對能源減量已規劃中長期目標，並制定各項能源減量策略及具體措施，每年陸續汰換耗能設備並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以降低公司能源的消耗，並在臺灣營運總部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提高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截至目前本公司投資金額約 45,972 仟元，建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供電方案，太陽能裝置容量 1,062.6 kW，114 年發電近 952.34 MWh，減碳量達 451.41 公噸。 114 年臺灣營運總部電力使用量 12,251.59 MWh，較基準年 109 年 20,683.05 MWh，已減量 40.77%；較前一年度使用量則減少 2,281.04 MWh，減量 15.70%，已達成年度減量 2% 目標，並達成 114 年較基準年短期減量 10% 目標。115 年～119 年目標為至 119 年電力使用量較基準年 109 年減量 50%，並於 139 年 100% 使用再生能源。為達成此目標，未來預計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利用廠區空間裝設更多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並積極尋求其他更具經濟規模的多元再生能源，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另外，本公司重視循環經濟概念，從產品設計、原料採購、生產製程、成品包裝、貨物運輸階段，皆優先考量資源再利用、降低浪費、減少廢棄物等原則，致力於減少資源浪費與碳排放。優先啟動綠色包裝導入再生物料，使用可回收性及符合環保規範達 50% 的邊角料再製的 tray 盤。詳細之能源使用狀況及節能方案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組織，並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之後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將開會結果向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灣高雄的營運總部與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詳細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概述如下： 1. 溫室氣體：114 年與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如不考慮範疇三，主要係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 95.29%。目前僅臺灣營運總部完成範疇三盤查。 <table><tr><th>項目 / 年度</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r><tr><td>範疇一(公噸)</td><td>302.57</td><td>302.44</td></tr><tr><td>範疇二(公噸)</td><td>6,115.19</td><td>7,700.04</td></tr><tr><td>範疇一、二合計</td><td>6,417.76</td><td>8,002.48</td></tr><tr><td>每仟單位產出碳排量 (公噸/Kpcs)</td><td>1.22</td><td>1.09</td></tr><tr><td>範疇三(公噸)</td><td>9,907.24</td><td>18,437.52</td></tr><tr><td>總計</td><td>16,325.00</td><td>26,440.00</td></tr><tr><td>每仟單位產出碳排量 (公噸/Kpcs)</td><td>3.10</td><td>3.61</td></tr></table>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範疇一(公噸)	302.57	302.44	範疇二(公噸)	6,115.19	7,700.04	範疇一、二合計	6,417.76	8,002.48	每仟單位產出碳排量 (公噸/Kpcs)	1.22	1.09	範疇三(公噸)	9,907.24	18,437.52	總計	16,325.00	26,440.00	每仟單位產出碳排量 (公噸/Kpcs)	3.10	3.61	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範疇一(公噸)	302.57	302.44																									
範疇二(公噸)	6,115.19	7,700.04																									
範疇一、二合計	6,417.76	8,002.48																									
每仟單位產出碳排量 (公噸/Kpcs)	1.22	1.09																									
範疇三(公噸)	9,907.24	18,437.52																									
總計	16,325.00	26,440.00																									
每仟單位產出碳排量 (公噸/Kpcs)	3.10	3.6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臺灣營運總部 114 年與 113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產碳量分別為 6,097.60 公噸、7,468.59 公噸，兩年比較減少 18.36%，因 114 年設定目標產碳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2%，故已達成目標。東莞廠 114 年與 113 年產碳量分別為 320.16 公噸、533.89 公噸，兩年比較減少 40.03%，因 114 年設定目標產碳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2%以上，故已達成目標。具體採取之減量措施包括排氣處理設備節能工程、汰換真空機、新購變頻空壓機、多處設備更換高效馬達等。 臺灣營運總部與東莞廠以 109 年為基準，設定目標至 114 年與基準年相比減碳量各自達 10%及 2.5%，114 年較基準年分別減少 41.73%、44.07%，已達短期設定目標，故另設定新目標至 119 年較基準年皆減少 50%。達成目標之策略及行動方案為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陸續汰換耗能設備、研發低耗能產品、利用廠區空間裝設更多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等。 (2)臺灣營運總部已於 112 年 10 月依據 ISO 14064-1：2018 年版本完成範疇一、二、三之盤查。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 114 年臺灣營運總部（母公司）的溫室氣體查證，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118 年 6 月完成 117 年臺灣營運總部（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用水量：114 年與 113 年統計用水量如下表。<table><tr><th>項目 / 年度</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r><tr><td>總用水量(公噸)</td><td>185,937</td><td>211,325</td></tr><tr><td>每仟單位產出用水量 (公噸/Kpcs)</td><td>49.22</td><td>48.95</td></tr></table> 臺灣營運總部 114 年與 113 年用水量分別為 164,439 公噸、181,371 公噸，兩年比較減少 9.34%，因 114 年設定目標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0.5%，故已達成目標。東莞廠 114 年與 113 年用水量分別為 21,498 公噸、29,954 公噸，兩年比較減少 28.23%，因 114 年設定目標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0.5%，故已達成目標。具體採取之減量措施為純水系統多層過濾塔濾材更新、廁所安裝省水器。 臺灣營運總部與東莞廠以 109 年為基準，設定目標至 114 年與基準年相比減水量皆達 2.5%，114 年較基準年分別減少 44.43%、41.64%，已達短期設定目標，故另設定新目標至 119 年較基準年皆減少 45%。 3. 廢棄物：114 年與 113 年統計廢棄物總量如下表。<table><tr><th>項目 / 年度</th><th>114 年</th><th>113 年</th></tr><tr><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14.82</td><td>26.19</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232.04</td><td>300.60</td></tr><tr><td>合計</td><td>246.86</td><td>326.79</td></tr><tr><td>每仟單位產出廢棄物 (公噸/Kpcs)</td><td>0.047</td><td>0.045</td></tr></table> 臺灣營運總部 114 與 113 廢棄物產出分別為 213.59 公噸、274.07 公噸，兩年比較減少 22.07%，因 114 年設定目標廢棄物產出較前一年度減少 0.5%，故已達成目標。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總用水量(公噸)	185,937	211,325	每仟單位產出用水量 (公噸/Kpcs)	49.22	48.95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14.82	26.19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232.04	300.60	合計	246.86	326.79	每仟單位產出廢棄物 (公噸/Kpcs)	0.047	0.045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總用水量(公噸)	185,937	211,325																									
每仟單位產出用水量 (公噸/Kpcs)	49.22	48.95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有害廢棄物(公噸)	14.82	26.19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232.04	300.60																									
合計	246.86	326.79																									
每仟單位產出廢棄物 (公噸/Kpcs)	0.047	0.04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莞廠 114 年與 113 年廢棄物產出分別為 33.27 公噸、52.72 公噸，兩年比較減少 36.89%，因 114 年設定目標廢棄物產出較前一年度減少 0.5%，故已達成目標。具體採取之減量措施為進行包裝材減塑及減少化學品使用，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並加強推廣原物料使用量較少之觸控產品，廢棄物產出相對減少。 臺灣營運總部與東莞廠以 109 年為基準，設定目標至 114 年與基準年相比廢棄物產出皆減少 2.5%，114 年較基準年分別減少 31.03%、16.41%，已達短期設定目標，故另設定新目標至 119 年較基準年皆減少 3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落實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及準則之精神，包含但不限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同時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公約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之精神，訂定本公司之「人權政策」。此政策包含五大部分（詳註 2），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人員，並以同樣的標準期許及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合作夥伴及協力廠商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管理部為人權政策之權責單位，負責統籌人權風險管理、規劃執行策略及監督落實情形，應定期檢視人權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向總經理報告推動成果，確保申訴管道暢通及人權保障機制有效運作。本公司已將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執行情形、人權風險減緩或補救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內容，詳細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項下之「責任商業聯盟（RBA）」及「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考核作業管理辦法、考勤作業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並確實實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支出金額約新台幣680萬元，為員工提供各項合理甚至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旅遊補助、藝文欣賞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還有免費健檢計畫以照顧員工健康，詳細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堅持男女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並維持超過16%的女性主管職位，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6.3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6.28%。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透過完善的薪酬架構，包含固定月薪與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變動薪酬，結合各項經營目標與個人績效表現，將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反映於員工薪酬。其中月薪係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核給，績效獎金依個人當月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核給，年終獎金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績效發給。另會依據獲利水準每年調薪，114年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平均調薪3%~5%，個人最高調薪幅度達11%。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依本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為進一步增進員工福利水準，本公司於110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針對加入計畫之員工每月所提存金額會相對提撥 50%獎勵金至員工持股信託帳戶。 本公司尚未成立企業工會，僅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勞方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故未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遵循職業衛生法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訂定本公司之環安政策，進行環安運作及管理的宣告及承諾： 1. 符合環安衛相關法規要求。 2. 預防職災 / 疾病 / 污染事件。 3. 提昇環安衛意識。 4. 實施環安衛溝通及諮詢。 5. 持續環安衛績效改善。 6. 執行環安衛風險管理。 7. 落實綠色產品設計。 本公司設有工安企劃部門，定期查核公司內各單位之環保、安全、消防實施情形，詳細內容與查核頻度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項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另外，訂有「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規定」及「防災緊急應變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可在緊急狀況發生時將災害降至最低。本公司亦設置醫務室配有駐廠護理人員與臨廠醫師提供適當醫療協助。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114年發生員工職災共2件，人數2人，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25%，失能傷害頻率為0.30。經過徹底檢討後制訂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機台的搬運手臂加裝防護措施，避免員工不慎撞傷；員工更衣室打掃改用乾式靜電拖把，避免濕拖處理增加員工滑倒風險，以確保員工工作期間之安全。本公司114年及113年對員工進行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分別達793人次 / 2,379小時、916人次 / 2,748小時，以加強員工工作安全意識。 本公司針對電器、電池有標準管控流程，工作場所定期進行6S稽核，並每年舉辦消防教育訓練及逃生演練，杜絕火災發生的可能性及提高應變能力，故114年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未發生任何火災案件。 本公司臺灣廠區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取得ISO45001：2018認證，最新證書有效期間為113年2月23日至116年2月22日。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各級主管與員工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進員工訓練、管理階層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品質推展訓練等。除不定期由內部資深員工擔任講師進行經驗傳承與知識的提升，並定期透過年度績效評核過程，由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個人工作應具備之新知與技能，進而擬定個人年度培訓發展計畫，協助員工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4年度共計873人進行職涯訓練，總時數為3,466小時。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並通過ISO9001、IECQ QC080000等品質認證，所有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度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危害，並經品管檢驗合格才配送至客戶端，以保障客戶之消費權益。本公司與所有員工均簽署聘僱合約書，內容提及員工對工作的保密協議，據以保護客戶隱私、智慧財產權等。 為提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戶需求管理辦法」、「外部溝通管理辦法」及「銷貨退回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客訴處理、有害物質相關要求、客戶特殊需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處理程序；透過多元且即時的客戶反映管道，不侷限於郵件、電話及各通訊軟體，以開發新客戶及維護客戶關係，持續建立與客戶溝通的橋樑，並即時回應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效果。	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辦法」及「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內容包括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企業道德、禁用衝突礦產及反貪腐等規範。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據「協力廠商管理辦法」進行評鑑，評估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一旦認可為原物料合格供應商，則要求原物料合格供應商皆須簽署「全台晶像協力廠商品質及運送合約」，承諾符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及責任礦產計畫（RMI）之要求，共同維護人權與保護環境。114年累計共300家協力廠商簽署「全台晶像協力廠商品質及運送合約」，主要協力廠商簽署比例達99.34%。	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內容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通用準則2021」（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SASB Standard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國際永續準則，以及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製，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氣候變遷因應法」，期能更透明完整地揭露環境、社會與經濟等面向之資訊。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114年中文版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底前編製完成並提報董事會，英文版則於該年底前發行。目前已發行的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及內部運作狀況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最近一次係於111年3月10日修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且於無塵室使用平板電腦替代紙張、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鼓勵員工自備環保餐具，以減少資源浪費。本公司營運總部位於高雄市前鎮區，為協助及適時回饋社會大眾，114年具體行動如下：			
1.南隆國中發起「健跑美濃、食農共榮」校園馬拉松路跑認證，本公司贊助活動經費約35萬元，總計約1,400名師生、家長和社區居民參加，一起跑出健康。 2.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在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舉辦「捐血助人讓愛永續」公益捐血活動，包括本公司，園區內共15家企業熱烈響應。本公司贊助155份精美贈品，同仁捐血計23人次，活動總計有323人捐血，共計募得117,500CC。除了捐血活動外，現場也進行急慢性傳染病、慢性病預防等健康知識宣導，藉此提升民眾的健康識能。 3.伊甸基金會舉辦「2025愛孩童幸福節」，本公司捐款新台幣10萬元贊助活動經費，盼為所有的孩子打造一座共融、友善的成長樂園。 4.本公司號召92位同仁合計募得台幣10萬元，向「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訂購420盒中秋節禮盒，再捐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由社會局轉送給需要關懷的民眾，以響應高雄市政府認購社福團體中秋節禮品之公益活動。 5.鄰近公司舉辦公益捐血活動，本公司獲邀熱情響應並提供精美贈品，同仁捐血計19人次，共贊助505份贈品，總計有208人捐血，共計募得73,750CC，期望與廠區內的夥伴們透過公益事務的參與，共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6.高美館舉辦「馮·沃爾夫的花園堡壘特展」，本公司共購票170張，贊助總金額約台幣3萬元，並鼓勵員工索票觀展，以推廣藝文欣賞。 7.「2025扶輪盃為愛發聲公益路跑賽」是以ESG為目標的賽事，以低碳、關懷、友善為主軸，本公司捐款約台幣8萬元，員工及眷屬共102人參賽，藉此推廣全民運動風氣。 8.本公司攜手雄讚志工隊於旗津舉辦親子淨灘，員工與眷屬共計60人參與，共同為海洋保育與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期間分享海洋保育知識及登革熱防治等環境與公共衛生議題，提升參與者對海洋與生態保護的認知。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氣候治理決策單位，由董事負責監督公司在氣候相關議題的治理績效及目標達成狀況，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議檢視「永續發展委員會」彙報的年度企業永續治理績效，其中包含氣候相關議題的治理現況及目標達成狀況。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永續作為，除由董事會聘任三位永續發展委員，委員會下設置跨部門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分為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勞動人權、社會關懷、永續資訊揭露等小組，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透過不定期召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從而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統合各部門資源及預算編列，以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作業，並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尚負責蒐集彙整國內外氣候議題趨勢，定期執行與制定公司整體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政策與因應策略，確保公司氣候治理方向與實踐合宜性，且不定期向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委員會則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績效。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委員會」負責溫室氣體活動數據收集、提出節能減碳方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等工作，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 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已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定期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因本公司自 113 年起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連結至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執行成效及減緩氣候變遷與調適作為（如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節能減碳措施），透過將薪酬連結至氣候變遷管理成果，監控相關目標之執行情形，並促使管理階層兼顧公司獲利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再依各部門專業經驗，評估鑑別後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table><tr><th colspan="2">風險與機會類別</th><th>短期 (0~3年)</th><th>中期 (3~10年)</th><th>長期 (10年以上)</th></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包括政策與法規、市場趨勢及科技創新風險</td><td>須導入不同的系統認證，並投入額外的推動及管理成本，以確保達成客戶與法規的要求，或因減碳程度不如預期，被徵收碳稅或碳費，造成營運成本增加。</td><td>研發技術創新跟不上市場需求的步伐，使產品被其他節能效率更高、環境足跡更低或創新的產品技術所取代。</td><td>減碳程度未達客戶標準或淨零排放目標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投資意願，或遭取消訂單。</td></tr><tr><td>立即性實體風險： 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td><td>生產基地或協力廠商可能面臨停電、淹水、設備和設施因強風、泡水而毀損等，導致營運據點的維護成本增加、營運中斷或生產缺料。</td><td>因水、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td><td>平均氣溫上升增加疾病發生機率，影響人類健康。</td></tr><tr><td rowspan="2">機會</td><td>資源利用效率： 使用更有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朝向更有效率的建築與設備，並進行資源回收使用。</td><td>對耗費人力較多或需要資深人工之製程，進行設備化生產流程評估，減少人工失誤造成的資源耗損及廢棄物產生，同時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針對老舊及高耗能設備進行汰換或改善，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循環使用包材，並進行廢棄物資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或增加收入。</td><td>整修廠房或倉庫融入綠色設計，減少能源使用與污染排放，除降低營運成本外，也增加資產價值。</td><td>提昇資源使用效率。</td></tr><tr><td>產品與服務： 開發或擴大節能低碳產品與服務。</td><td>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技術，使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亦能提昇節能效率，可增加產品競爭力，回應市場需求，增加公司營收。</td><td>針對氣候變遷因應得宜，提昇公司聲譽。</td><td>提昇永續發展之公司形象。</td></tr></table>	風險與機會類別		短期 (0~3年)	中期 (3~10年)	長期 (10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包括政策與法規、市場趨勢及科技創新風險	須導入不同的系統認證，並投入額外的推動及管理成本，以確保達成客戶與法規的要求，或因減碳程度不如預期，被徵收碳稅或碳費，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研發技術創新跟不上市場需求的步伐，使產品被其他節能效率更高、環境足跡更低或創新的產品技術所取代。	減碳程度未達客戶標準或淨零排放目標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投資意願，或遭取消訂單。	立即性實體風險： 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	生產基地或協力廠商可能面臨停電、淹水、設備和設施因強風、泡水而毀損等，導致營運據點的維護成本增加、營運中斷或生產缺料。	因水、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增加疾病發生機率，影響人類健康。	機會	資源利用效率： 使用更有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朝向更有效率的建築與設備，並進行資源回收使用。	對耗費人力較多或需要資深人工之製程，進行設備化生產流程評估，減少人工失誤造成的資源耗損及廢棄物產生，同時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針對老舊及高耗能設備進行汰換或改善，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循環使用包材，並進行廢棄物資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或增加收入。	整修廠房或倉庫融入綠色設計，減少能源使用與污染排放，除降低營運成本外，也增加資產價值。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產品與服務： 開發或擴大節能低碳產品與服務。	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技術，使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亦能提昇節能效率，可增加產品競爭力，回應市場需求，增加公司營收。	針對氣候變遷因應得宜，提昇公司聲譽。	提昇永續發展之公司形象。
風險與機會類別		短期 (0~3年)	中期 (3~10年)	長期 (10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包括政策與法規、市場趨勢及科技創新風險	須導入不同的系統認證，並投入額外的推動及管理成本，以確保達成客戶與法規的要求，或因減碳程度不如預期，被徵收碳稅或碳費，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研發技術創新跟不上市場需求的步伐，使產品被其他節能效率更高、環境足跡更低或創新的產品技術所取代。	減碳程度未達客戶標準或淨零排放目標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投資意願，或遭取消訂單。																				
	立即性實體風險： 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	生產基地或協力廠商可能面臨停電、淹水、設備和設施因強風、泡水而毀損等，導致營運據點的維護成本增加、營運中斷或生產缺料。	因水、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增加疾病發生機率，影響人類健康。																				
機會	資源利用效率： 使用更有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朝向更有效率的建築與設備，並進行資源回收使用。	對耗費人力較多或需要資深人工之製程，進行設備化生產流程評估，減少人工失誤造成的資源耗損及廢棄物產生，同時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針對老舊及高耗能設備進行汰換或改善，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循環使用包材，並進行廢棄物資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或增加收入。	整修廠房或倉庫融入綠色設計，減少能源使用與污染排放，除降低營運成本外，也增加資產價值。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產品與服務： 開發或擴大節能低碳產品與服務。	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技術，使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亦能提昇節能效率，可增加產品競爭力，回應市場需求，增加公司營收。	針對氣候變遷因應得宜，提昇公司聲譽。	提昇永續發展之公司形象。																				

項 目	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 / 氣候機會		
	R風險 / O機會	財務影響－ / ＋	因應策略
	R：被徵收碳稅或碳費 R：再生能源法規修訂	一導入不同的系統認證而增加營運成本 一繳納碳稅或碳費而增加營運成本 一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或其他再生能源而增加營運成本 一違反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法規需繳納罰款而增加營運成本	- 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 - 從產品設計、原料採購、生產製程、成品包裝、貨物運輸階段，皆優先考量資源再利用、降低浪費、減少廢棄物等原則，致力於減少資源浪費與碳排放。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利用廠區空間裝設更多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並積極尋求其他更具經濟規模的多元再生能源。
	R：減碳程度未達客戶標準或淨零排放目標	一汰換耗能設備而增加營運成本 一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或其他再生能源而增加營運成本	- 持續關注並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具體訂定符合客戶要求或淨零排放目標之能源使用及減碳目標，按階段執行減碳計劃與行動。 - 定期接受客戶對氣候變遷及ESG相關之稽核，積極採取改善措施。 - 購買綠電憑證，並積極尋求其他更具經濟規模的多元再生能源。 - 攜手協力廠商共同進行節能減碳行動。
	R：市場需求轉變 O：節能、低碳產品之研發與創新	一訂單減少或取消而減少營收（R） 十提升節能低碳產品銷售比重而增加營收（O）	- 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開發，如低功耗產品研發，並落實專利申請，保護公司研發成果。 - 成立嵌入式產品核心技術部門，為未來趨勢及低碳產品研發提前布局。 - 評估增加使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
	O：提高公司形象與聲譽	十吸引重視企業形象及減碳成果之客戶下單而增加營收 十籌資可行性提高，資金成本降低而減少營運成本	- 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以公開透明方式詳細揭露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 -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之文化。 - 提升永續評比成績，建立良好形象。
	實體風險 / 氣候機會		
	R風險 / O機會	財務影響－ / ＋	因應策略
	R：生產基地或協力廠商因水、旱災增加造成營運中斷或生產缺料	一營運中斷致產量減少而減少營收 一設備損壞需維修而增加營運成本 一原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揚，增加營運成本	- 評估現有營運據點之水、旱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未來新設營運據點時亦應考量水、旱災風險。 - 持續投入防災設備與排水系統保養。 - 訂定「災害復原計劃管理辦法」，在事故發生後使公司快速有效的恢復正常生產運作。 - 重點材料持續推動二社化，積極評估替代協力廠商，以降低缺料風險。 - 盡量使用共通材料進行產品開發，持續調整材料使用參數，達到最適化與最少化。
	R：平均氣溫上升增加疾病發生機率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一人力不足致產量減少而減少營收或增加營運成本（R） 一用電量上升而增加營運成本（R） 十綠色建築可減少營運成本並增加資產價值（O） 十提高生產自動化比率，降低人力影響，而增加營收或減少營運成本（O） 十用電成本下降（O）	- 興建或整修廠房或倉庫時融入綠色設計，減少能源使用與污染排放。 - 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並優化生產製程。 - 優化包裝方式及包材減量，並強化廢棄物管理措施，提昇再利用比率。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利用廠區空間裝設更多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並積極尋求其他更具經濟規模的多元再生能源。

項 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水、旱災發生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時，本公司可能因乾旱缺水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等作為以維持產線穩定生產，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公司如因水量不足而減產或停產等，不但造成營運損失，年營收亦因產出不足受到影響；強颱及強降雨造成洪災導致本公司設備損壞，或因放颱風、暴雨假產生的停產損失增加。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以減少能源消耗、水資源耗用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藉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投資綠色能源設備，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以符合客戶需求，來因應轉型風險。節能減碳專案之執行，將導致本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113年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等，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公司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明訂董事會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各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已辨別出12項風險類別，其中包括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並由各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室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讓董事得以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之風險管理成效，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本公司以控制全球暖化溫升小於1.5°C的情境來評估對於公司影響及調適/應變能力，藉由提升營運效能、增設綠電裝置、汰換高耗能設備，與協力廠商或客戶合作研發低碳、低能耗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對綠色產品需求……等策略減緩風險衝擊。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全球溫度暖化將導致全台晶像各營運據點的強降水和洪水風險增加，本公司位於高雄之營運總部應用台灣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NCDR）之危害－脆弱度評估於基期（1976～2005年）狀態下，未來遇RCP 8.5升溫4.3°C情境（2036～2065年）下之未來洪災潛勢。根據分析，高雄營運總部的地理位置於基期下具有中度危害－脆弱之淹水地點，屬於三級淹水潛勢點，於30年後將升級為五級，雖近3年內當地強降雨曾有超過都市排水系統之時雨量，但高雄營運總部未有發生淹水造成營運損失事件，其餘生產基地評估後，同樣無立即的風險，因此目前短期管理目標為落實緊急應變、強化防災設施及投保產物險作為因應。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就氣候相關風險的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行矩陣分析，制定以下三項轉型計畫： 政策與法規：(1)自111年開始進行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之盤查輔導，並於112年10月首次依ISO14064-1規範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早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之時程提前至少一年完成所有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2)積極規劃廠區空間裝設更多太陽能發電裝置、購買綠電憑證等，提高本公司使用綠電比例。(3)規劃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精準分析能源消耗原因，並進行系統效能的長期監控，以正確訂定節能管理策略及進行策略實施後的效益確認。

項 目	執行情形
	- 市場趨勢：重要客戶要求每年完成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估，且評估分數於114年須達65分，因此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針對評估內容開會檢討，將EcoVadis要求之政策與行動方案具體落實於公司中，以提高EcoVadis之稽核分數，本公司最近年度兩期評鑑分數均為69分，符合客戶要求。 - 科技創新：滿足客戶對低功耗產品研發的要求，找出前期開發耗能的相關因子，提出最佳低功耗產品解決方案，並導入產品結構及功耗之預診系統，降低開發錯誤率風險。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下列1-1、1-2 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請參閱下列1-1、1-2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應於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116年完成盤查。

本公司現正進行ISO 14064-1：2018年版本盤查輔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已完成本公司個體及一家子公司—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廠）之溫室氣體盤查，盤查內容包含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3～6），涵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氟氫碳化物（HFC_s）、全氟碳化物（PFC_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具體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下表係依據「營運控制權法」彙整本公司個體及東莞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東莞廠尚未進行範疇三的盤查，且所有數據均尚未進行第三方查證。東莞廠將於115年啟動範疇三的盤查輔導作業，預計115年6月完成。

		114年		113年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個體 (臺灣營運總部)	範疇一	290.34		289.47	
	範疇二	5,807.26		7,179.12	
	範疇三	9,907.24		18,437.52	
	小計	16,004.84		25,906.11	
東莞廠	範疇一	12.23		12.97	
	範疇二	307.93		520.92	
	小計	320.16		533.89	
總計		16,325.00	5.42	26,440.00	7.33

114年本公司個體（臺灣營運總部）之範疇三各類別排放量：

類別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類別 3：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21.30
3.1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的排放	11.83
3.2 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的排放	171.10
3.3 員工通勤產生的排放	223.78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的排放	不具重大性
3.5 商務旅行產生的排放	114.59
類別 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385.94
4.1 源自採購商品的排放	9,259.19
4.2 資本商品的排放	不具重大性
4.3 固體和液體廢棄物處理產生的排放	126.75
4.4 資產使用產生的排放	無該項排放
4.5 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使用服務而產生的排放	不具重大性
類別 5：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不具重大性
5.1 產品使用階段的排放或移除	不具重大性
5.2 下游租賃資產的排放	不具重大性
5.3 產品生命終期階段的排放	不具重大性
5.4 投資產生的排放	不具重大性
類別 6：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不具重大性
合計	9,907.24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預計於115年6月完成114年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查證，於118年6月完成117年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目前僅完成本公司個體（臺灣營運總部）及東莞廠的溫室氣體盤查，尚未完成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盤查，但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先以109年為基準年，本公司個體及東莞廠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合計分別為10,463.92公噸CO₂e及572.48公噸CO₂e，並設定目標至114年本公司個體及東莞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均較基準年減少10%（每年減少2%）。透過一系列具體行動之落實，本公司個體及東莞廠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各減少41.73%及44.07%，已達成設定目標。另依據本公司未來合併財務報告整體盤查結果，重新擬訂新目標至119年，本公司個體及東莞廠均較基準年減少50%（每年減少5%），盡全力配合政府宣誓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因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以本公司個體（臺灣營運總部）佔絕大部分，故以臺灣營運總部為主訂定具體減量策略如下：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時間	2025年 (民國114年)	2030年 (民國119年)	2050年 (民國139年)
減碳目標	比2020年基準年減少10%	比2020年基準年減少50%	盡力達成碳中和
減量策略及 具體行動計畫	• 耗能及效益低的製程停產 • 空調、冷卻水系統效能最佳化 • 汰換節能設備 • 傳統燈管陸續更換 LED 燈管 • 廠區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 • 其他可行方案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 • 汰換節能設備 • 研發低耗能產品 • 購買綠電憑證 • 其他可行方案	• 購買綠電憑證 • 利用廠區空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4年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項目	本公司個體（臺灣營運總部）	東莞廠	合計
範疇一(公噸)	290.34	12.23	302.57
範疇二(公噸)	5,807.26	307.93	6,115.19
範疇一、二合計	6,097.60	320.16	6,417.76
基準年（109年）排放量	10,463.92	572.48	11,036.40
減碳率	-41.73%	-44.07%	-41.85%
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年度減碳 2%	達成年度減碳 2%	

為呈現本公司減碳長期績效，另揭露最近5年數據如下。所揭露盤查資料為本公司個體（臺灣營運總部）與東莞廠自行統計之資訊，尚未進行第三方查證。

• 近5年單位產量排碳密度統計表

項目	單位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基準年)
範疇一、二排放量合計	公噸	6,417.76	8,002.48	9,562.54	10,250.68	11,052.04	11,036.40
範疇一、二排放量較前一年度之變動	%	-19.80	-16.31	-6.71	-7.25	0.14	-
較基準年（109年）減碳率	%	-41.85	-27.49	-13.35	-7.12	0.14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產量（千台）	1.22	1.09	0.91	0.93	0.93	1.01
較基準年（109年）排放強度減碳率	%	20.79	7.92	-9.90	-7.92	-7.92	-

• 近5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地點	範疇 / 排放量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公噸	占比%	公噸	占比%	公噸	占比%	公噸	占比%	公噸	占比%
本公司個體 (臺灣營運總部)	範疇一 (直接排放)	290.34	1.78	289.47	1.10	88.94	0.25	90.84	0.18	73.37	0.66
	範疇二 (間接排放)	5,807.26	35.57	7,179.12	27.15	8,922.30	25.27	9,507.07	18.90	10,356.11	93.70
	範疇三 (其他間接)	9,907.24	60.69	18,437.52	69.73	25,740.09	72.91	40,039.80	79.62	-	-
東莞廠	範疇一 (直接排放)	12.23	0.07	12.97	0.05	9.06	0.03	20.98	0.04	50.03	0.45
	範疇二 (間接排放)	307.93	1.89	520.92	1.97	542.24	1.54	631.79	1.26	573.01	5.19
總計		16,325.00	100	26,440.00	100	35,302.63	100	50,290.48	100	11,052.52	100

註：本公司個體自111年開始首次盤查統計範疇三排放，東莞廠將於115年啟動範疇三的盤查輔導作業，預計115年6月完成。

註 1：本公司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表所示：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內容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工安企劃部 資材管理處	環境污染或能源浪費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並降低能源用量。 ■ 建置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以符合法令及國際規範。 ■ 採用低毒性、符合 RoHS 標準材料。 ■ 推行「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並透過 EcoVadis 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的線上審核平台，評估環境保護面向的執行成果，藉以監控並降低環境風險。
		工安企劃部	氣候災害發生	■ 訂有「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災害復原計劃管理辦法」，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快速應變，並有效執行善後處理，使人員傷害及財務、設備損失降至最低。 ■ 各廠區每年進行 1 次全體性的緊急逃生演練，及多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對緊急應變的熟練度，增加災後復原能力。
社會	職業安全風險	工安企劃部 管理部 資材管理處	工作環境不安全或危害員工健康	■ 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暨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環安衛議題並擬訂相關計畫。 ■ 推行「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並透過 EcoVadis 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的線上審核平台，評估勞動和人權面向的執行成果，藉以監控並降低職業安全風險。 ■ 對新進與在職員工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增加員工的預防危害意識，減少工安意外的發生。 ■ 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也透過不定期的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增進員工健康意識，另外聘請專業醫師定期到廠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公司治理	法律風險	稽核室 財務部 法務暨市場部 管理部 工安企劃部 福委會	違法受罰	■ 法務人員就內部制度、法令遵循、商業糾紛、智慧財產權管理等事項，提供法律諮詢及處理建議。 ■ 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從生產、營業、管理三大業務領域來落實公司營運相關之法規遵循。 ■ 訂有「反托拉斯及公平競爭原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法務暨市場部	交易風險	■ 訂有「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控管公司各類型契約之簽訂狀況及相關風險，並規定印鑑之申請、使用、保管、註銷等事項，以降低公司整體法律風險。
		管理部	個資洩漏	■ 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規範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規劃、實施、運作、監督、查核、維護與改善作業。
		稽核室	員工行為不當	■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落實誠信經營之價值觀，避免員工從事不當行為，健全公司治理。 ■ 推行「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並透過 EcoVadis 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的線上審核平台，評估商業道德面向的執行成果，藉以監控並降低法律風險。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內容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形象風險	董事長室	公司形象不佳	■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營運風險，平時建立良好危機處理應變機制，可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應變系統，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或藉由重大訊息平台澄清不實訊息，以維護公司形象，並善盡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註 2：本公司人權政策之承諾與執行如下：

項目	說明
杜絕歧視、尊重多元、保障勞工權益與平等、推動零騷擾環境	本公司積極建立多元、平等且友善的公司文化與工作環境，保障各項勞工權益，包括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含加班時間）、保險、休假、退休金制度、契約終止預告期、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益等，並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及待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此外，對任何職場霸凌及暴力零容忍，禁止騷擾行為，致力於營造安心、平等及免於歧視的工作環境。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保障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僱用年齡未滿 15 歲之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不當的聘僱歧視，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營業據點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並要求協力廠商同樣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之勞工聘僱相關法律。
保障表達與參與的自由	尊重所有人員的表達與參與自由，承諾不以任何干擾或限制妨礙其權利合法行使，並以隱私保障為基礎，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多元、開放、雙向的溝通管道。
落實職場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注重職場健康與安全，為維護員工人身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職業安全管理，強化員工於工作場域的安全保護措施，並持續推動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增進員工的健康照護意識，使員工可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安心工作。
保護個資隱私	本公司持續建立完善的資安管理制度及措施，恪遵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並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員工的資安與個資保護意識，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隱私受到適當保護。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自103年起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傳遞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成果予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品質、榮譽、誠意、創意」，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誠信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於「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中明訂禁止「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並訂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可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其中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通報方式，已充分規範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對新進員工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此外，依據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定期進行檢討修正。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商業往來對象進行交易，會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2.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單位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係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進行報告。本公司114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詳註1，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內控制度制定係以部門間相互覆核及層層核決權限來考量，以規避利益舞弊及有心人為操作，並訂有「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規範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方式與處理程序。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對外於公司網站設有針對廠商、客戶及員工之「不當行為舉報」管道，對內由本公司管理部及稽核室提供專線電話、e-mail、專用信箱等作為員工陳述管道，而114年並未發生不當行為檢舉事件。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對於潛在具有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已於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上建立完整有效的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的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每年均須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內舉辦「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等，114年參與教育訓練人數796人次，訓練時數共計1,592小時，其中就法律安全部份，共舉辦58班。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訂有相關的投訴程序，並在員工餐廳設置意見箱，本公司人員均可填寫檢舉單至員工意見箱、發郵件至管理部電子信箱或直接通知稽核室，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對外則於公司網站設有針對廠商、客戶及員工之「不當行為舉報」信箱，由稽核室管理。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訂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方式與處理程序，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可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予以革職。「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均有明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罰則。 本公司之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1.稽核室電話： (07) 812-4832分機1695、1696 2.線上舉報信箱：EDT-CSR@edt.com.tw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訂有檢舉案件處理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檢舉情事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1.在五個工作天內通知檢舉人已收到舉報，並將展開調查。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2.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3.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儘速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人員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按檢舉情事的性質和複雜度，預計在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檢舉人提供調查結果。 4.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如停權、暫停一切工作至調查結束等），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未取得檢舉人事前同意下，不得對公司內外之人員透露檢舉人身份。對於拒絕參與不誠信行為的員工，本公司將負起保密及保護之責，避免該員工遭受任何不公平對待或報復行為。接觸前述情事之相關人員均應簽署「保密聲明書」，以保護檢舉人或拒絕參與不誠信行為的員工。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中明訂對報復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對任何依據該辦法舉報或參與調查不誠信行為的人員進行報復行為。本公司將積極調查所得知的任何報復行為，被發現進行報復行為的員工將受到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在取得檢舉人同意後，本公司將進一步保護身份曝光的檢舉人，定期追蹤，並回應合理懷疑屬報復行為的情況。114年本公司並未發生不當行為檢舉事件。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說明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執行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並陸續修訂，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及內部運作狀況修訂誠信經營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係於110年11月4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註 1：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舉辦「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無不正當收益、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等，114 年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796 人次，訓練時數共計 1,592 小時，其中就法律安全部份，共舉辦 58 班。
年度測驗	每年對全體同仁實施考試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管理辦法。114 年度測驗重點為商業活動中謹遵誠信經營、禁止不正當收益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尊重與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等。
法遵宣達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法令遵循專區」，以整合營運相關法令及推動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透過宣導教材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提醒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定期檢核	對重要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由稽核室每年進行內控查核及法令遵循自我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114 年並未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向管理部反應，並於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114 年並未收到任何溝通之情事。
檢舉制度/ 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正當行為，並指派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本公司對外於公司網站設有針對廠商、客戶及員工之「不當行為舉報」管道，對內由本公司管理部及稽核室提供專線電話、e-mail、專用信箱等，作為員工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4 年並未發生不當行為檢舉事件。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瑞銘 簽章



總經理：王臺光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5.28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不適用。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36,111,405 元，經董事長訂定 114 年 3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園授高字第 1145400102 號）並公佈內容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14.02.27 第十一屆 第四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預計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169,76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2,701,86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派明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236,111,405 元（每股配發 1.5 元）。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研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訂定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為本公司一樓會議廳，並於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7.本公司 113 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永祥及蘇彥達經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評估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	
	9.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	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本公司擬於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與日本 Nippon Seiki Co., Ltd.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本公司擬委由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進行銀行聯貸籌組總額新臺幣 8 億元之中期放款。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本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所簽訂新臺幣 8 億元整聯合授信合約之增補修約及豁免申請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3.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新增額度及年度續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4.29 第十一屆 第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新增額度及年度續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5.28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本公司擬與日本 Nippon Seiki Co., Ltd.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08.07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新增額度及年度續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1.06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 115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4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	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第二十四版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十三版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115 年度稽核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1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由謝文雄先生（董事長室副總經理、法人董事一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傳仲先生（工安企劃部協理）及劉美吟女士（管理部經理）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6 年 6 月本屆董事會改選為止。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9.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擬訂本公司 114 年「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2.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新增額度及年度續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11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本公司擬第二十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預定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7,400,000 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
	2.訂定本公司「114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3.04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員工酬勞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9,248,943 元，其中提撥 37%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5,549,366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分派明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314,62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8,133,603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28,472,981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4,838,000 元，並扣除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300,38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4,458,817 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62,560 元之後，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403,924 元（每股配發 1.2 元）。
	5.研定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暨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訂定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為本公司一樓會議廳，並於 3 月 13 日至 3 月 23 日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6.本公司 114 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簽證會計師自 11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調整為同所之陳永祥及許振隆會計師。新任簽證會計師經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評估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
	8.本公司 115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	除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的 5 席董事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9.修訂本公司「114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處理循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新增額度及年度續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114 年度	4,030	1,800	5,830	非審計公費包括全球主檔及移轉計價報告 850 仟元、稅務簽證 790 仟元、海關帳務簽證及盤點 130 仟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 30 仟元。
	蘇彥達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113 年度	4,030	1,650	5,680	非審計公費包括移轉計價報告 800 仟元、稅務簽證 690 仟元、海關帳務簽證及盤點 130 仟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 30 仟元。
	蘇彥達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瑞銘	0	0	0	0
董事	謝蕙黛	0	0	0	0
董事	王臺光	0	0	0	0
董事	游政中	0	0	0	0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綉文	0	0	0	0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惠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啓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	0	0	0
總經理暨執行長	王臺光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游政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謝文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能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世斌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劍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黃綉文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2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瑞銘	11,043,723	7.02%	256,759	0.16%	0	0.00%	謝蕙黛	嫂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全台晶像員工持股信託 財產專戶	7,151,380	4.54%	0	0.00%	0	0.00%	無	無	
謝蕙黛	6,097,867	3.87%	0	0.00%	0	0.00%	曾瑞銘	嫂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5,346,672	3.40%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負責人	
							王臺光	該公司法人 董事之代表人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綉文	220,862	0.14%	17,404	0.01%	0	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之代表人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之代表人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4,571,000	2.90%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負責人	
							謝蕙黛	該公司董事	
							王臺光	該公司董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藍澤證券公司 投資專戶	4,464,000	2.84%	0	0.00%	0	0.00%	無	無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3,447,716	2.19%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負責人	
							王臺光	該公司法人 董事之代表人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261,253	0.17%	0	0.00%	0	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林育芬	1,802,813	1.15%	1,666,487	1.06%	0	0.00%	王臺光	配偶	
王臺光	1,666,487	1.06%	1,802,813	1.15%	0	0.00%	林育芬	配偶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 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6,000	0.72%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U.S.A.	3,500,000	100.00%	0	0.00%	3,500,000	100.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5,984,071	78.49%	1,320,000	17.31%	7,304,071	95.80%
EDT-Europe ApS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58,212,500	100.00%	0	0.00%	58,212,500	100.00%
EDT-Japan Corp.	5,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8,900,000	100.00%	0	0.00%	8,900,000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8,900,000	100.00%	0	0.00%	8,900,000	100.00%
盈成投資(股)公司	8,400,000	52.50%	0	0.00%	8,400,000	52.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83.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創立資本以現金發起	無	無
85.12	10	2,573	25,725	2,573	25,725	現金增資 7,725 仟元	無	無
86.11	10	4,579	45,791	4,579	45,791	現金增資 20,066 仟元	無	無
87.03	10	19,990	199,896	19,990	199,896	現金增資 142,2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905 仟元	無	無
87.07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104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23 日台財證（一）第 58863 號函核准
88.07	10	60,000	6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一）第 59752 號函核准
89.07	10	80,000	80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 61,7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42.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30 仟元 現金增資 77,757.5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2 日台財證（一）第 59505 號函核准
89.11	10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1 月 21 日台財證（一）第 95331 號函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98,200	982,000	盈餘轉增資 8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證（一）第 144159 號核准
91.07	10	200,000	2,000,000	114,000	1,140,000	盈餘轉增資 49,1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2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41489 號核准
92.10	10	200,000	2,000,000	131,520	1,315,1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100 仟元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65,198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0747 號核准
92.12	10	200,000	2,000,000	143,870	1,438,7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3,502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0090 號
93.04	10	200,000	2,000,000	147,704	1,477,0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8,343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0660 號
93.07	10	200,000	2,000,000	148,825	1,488,24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201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1350 號
93.09	10	200,000	2,000,000	175,004	1,750,036	盈餘轉增資 74,41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5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82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882 號函核准
93.10	10	200,000	2,000,000	175,433	1,754,32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293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2220 號
94.01	10	200,000	2,000,000	175,490	1,754,9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1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0130 號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75,501	1,755,01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4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0660 號
94.07	10	260,000	2,600,000	175,507	1,755,072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8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147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93,910	1,939,096	盈餘轉增資 84,58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587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 字第 0940126503 號函核准
94.10	10	260,000	2,600,000	194,131	1,941,31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21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2240 號
95.07	10	260,000	2,600,000	199,701	1,997,00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5,69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500301880 號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20,282	2,202,822	盈餘轉增資 93,90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907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 (一) 字第 0950128449 號函核准
96.07	10	350,000	3,500,000	220,632	2,206,31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9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1980 號
96.08	10	350,000	3,500,000	214,315	2,143,149	庫藏股註銷 63,17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2080 號
96.08	10	350,000	3,500,000	225,013	2,250,1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983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 (一) 字第 0960036230 號函核准
96.11	10	350,000	3,500,000	225,157	2,251,56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3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3090 號
97.01	10	350,000	3,500,000	225,214	2,252,1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0130 號
97.08	10	350,000	3,500,000	225,249	2,252,48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2030 號
97.08	10	350,000	3,500,000	217,749	2,177,489	庫藏股註銷 75,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1230 號
98.01	10	350,000	3,500,000	211,108	2,111,07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17 仟元 庫藏股註銷 66,93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800300100 號
99.10	10	350,000	3,500,000	241,108	2,411,076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 字第 0990047548 號函核准
99.12	10	350,000	3,500,000	234,108	2,341,076	庫藏股註銷 7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900303390 號
100.02	10	350,000	3,500,000	226,108	2,261,076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000300470 號
104.08	10	350,000	3,500,000	221,108	2,211,076	庫藏股註銷 5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400301780 號
104.10	10	350,000	3,500,000	214,908	2,149,076	庫藏股註銷 62,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400302130 號
105.01	10	350,000	3,500,000	200,908	2,009,076	庫藏股註銷 14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540010110 號
105.12	10	350,000	3,500,000	194,908	1,949,076	庫藏股註銷 6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540013030 號
106.02	10	350,000	3,500,000	189,408	1,894,076	庫藏股註銷 55,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640010260 號
106.05	10	350,000	3,500,000	183,408	1,834,076	庫藏股註銷 6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640010950 號
107.06	10	350,000	3,500,000	179,408	1,794,076	庫藏股註銷 4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740011280 號
107.11	10	350,000	3,500,000	174,408	1,744,076	庫藏股註銷 5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74001202 號
108.04	10	350,000	3,500,000	162,408	1,624,076	庫藏股註銷 12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84100047 號
111.02	10	350,000	3,500,000	157,408	1,574,076	庫藏股註銷 5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114100026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2,836,603	197,163,397	350,000,000	上市

註：係扣除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所購入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瑞銘	11,043,723	7.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全台晶像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7,151,380	4.54%
謝蕙黛	6,097,867	3.87%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46,672	3.4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4,571,000	2.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藍澤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4,464,000	2.84%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47,716	2.19%
林育芬	1,802,813	1.15%
王臺光	1,666,487	1.0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 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6,000	0.7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314,62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8,133,603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28,472,981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4,838,000 元，並扣除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300,38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4,458,817 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62,560 元之後，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403,924 元（每股配發 1.2 元）。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現金股利分配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2-1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而依章程第 16 及 20 條規定，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係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而定。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獲利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擬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通過 分派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 酬勞	現金	9,249	9,249	0	—	—
	股票	0	0	0	—	—
董事酬勞		5,549	5,549	0	—	—
合 計		14,798	14,798	0	—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金 額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股票	0	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 分派情形	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 酬勞	現金	21,170	21,170	0	—	—
	股票	0	0	0	—	—
董事酬勞		12,702	12,702	0	—	—
合 計		33,872	33,872	0	—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4月10日

買回期次	11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12.12～115.02.1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20～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57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7,554,35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1.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57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0%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電子材料批發業。
- 2.營業比重：主要為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以及嵌入式觸控顯示器，佔營業比例達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嵌入式觸控顯示器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4.新商品及服務：
- (1)電容式觸控面板（CTP）。
 - (2)TFT LCD BACKEND 產品。
 - (3)TFT 模組+Sensor+Cover Lens 之全貼合產品。
 - (4)嵌入式人機互動顯示器產品（Embedded Display Solution）。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LCD）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整合模組產業。該產業為電子資訊產業之重要基礎，廣泛應用於智慧型裝置、車載電子、工業控制設備、醫療設備、智慧家電及物聯網終端產品等領域。顯示與觸控模組為現代電子產品人機介面（User Machine Interface；UMI）的核心組成，隨著數位化與智慧化需求持續提升，其重要性亦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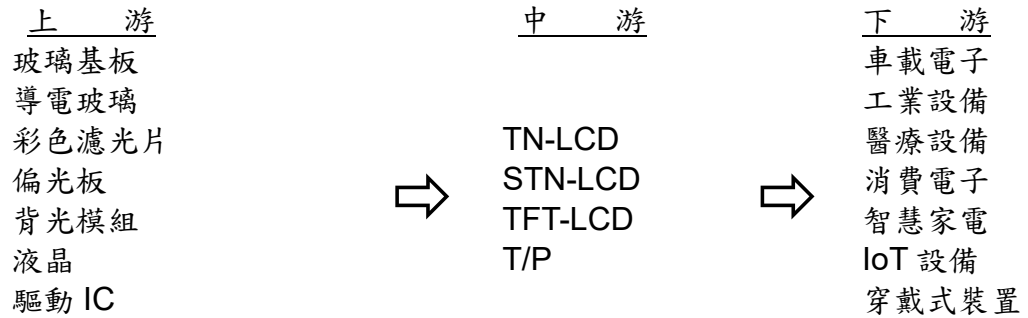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顯示產業發展趨於成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成長趨緩，但車載電子、工業自動化設備、智慧醫療、穿戴式及物聯網裝置等應用持續擴大，帶動中小尺寸顯示器維持穩定成長。尤其在汽車智慧座艙與工業控制設備領域，高可靠度與長壽命顯示模組需求增加，使產業逐漸由消費性電子導向擴大至專業應用市場。

觸控技術方面，投射式電容觸控（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PCAP）已成為市場主流技術，並逐步取代傳統電阻式觸控與機械按鍵。受到消費者對觸控介面直覺性操作的喜愛與習慣的養成，操作介面逐漸由實體按鍵轉為觸控與圖形介面，觸控顯示模組已成為多數電子產品主要操作方式，讓觸控面板無論產值或產量在過去幾年都有很高的成長率。隨著新的應用市場與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居家等溝通模式的改變，人機介面趨向多元發展，譬如防水觸控可應用在醫療院所、航海船舶或使用在衛浴環境等，而 3D 手勢控制能應用在車用市場，或基於公共衛生規範，使用在自動販賣機面板或醫療設備等。總之觸控技術做為人機介面的基礎，隨著不斷整合其他技術，演變出新的人機溝通介面，加上各種 AI 人工智慧演算法的輔助與機械學習，使整體人機溝通介面發展，呈現出無可限量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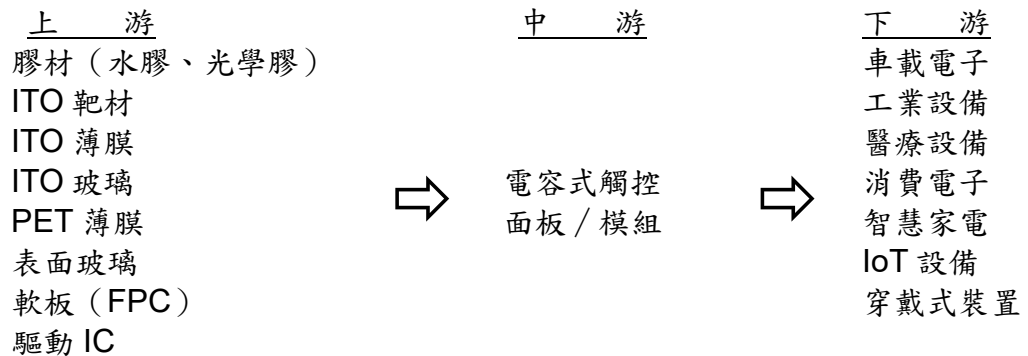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中小尺寸 LCD 與 CTP 產業正由標準化零組件供應模式，轉型為高整合度人機介面解決方案（User Machine Interface Solution），產業競爭焦點亦由產能與價格轉向技術整合能力與應用設計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液晶顯示器



(2) 電容式觸控面板



3. 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

(1)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的主要技術發展方向包括：

A. 高亮度、廣色域顯示

高亮度顯示已成為車載與戶外設備之重要需求。為確保在強光環境下仍能清晰顯示畫面，顯示模組需搭配高效率背光設計、光學貼合技術及抗反射與抗眩光表面處理，以提升陽光可視性與顯示對比度。另外，為因應顯示器對於色彩之飽和度提升要求，業界已將螢光量子點分散或塗佈於高分子中形成薄膜，即所謂的量子點增強薄膜（Quantum Dot Enhancement Film；QDEF）。量子點的色準可以將藍光過濾成純淨白光，克服 LCD 的先天缺陷，有效減少對濾光層色彩補償的依賴，亮度和色域都能得到有效提升，實際使用的表現甚至與 OLED 面板不相上下。

B. 低功耗設計

透過高效率背光系統、低功耗驅動電路及最佳化顯示控制技術，可降低整體功耗並延長設備使用時間，特別適用於可攜式裝置。

C. 寬溫操作

戶外型應用之設備與車載電子通常需在寬溫範圍內穩定運作，因此顯示模組須具備寬溫操作能力，並透過特殊液晶材料、加熱設計及耐候結構設計，以確保產品在低溫及高溫環境下仍能維持正常顯示。

D. 長壽命

專業應用市場對長期供貨與長時間運作之需求較高，顯示模組需具備長壽命背光系統與高可靠度電子元件，並通過各項環境與耐久測試，以符合設備長生命周期之要求。

E. 高解析度、廣視角

由於液晶電視所帶動的大尺寸、高傳真視覺效果的技術需求，在眾家液晶面板廠的大規模投資下，已逐漸將 TFT 液晶面板價格平民化。影響所及，中小尺寸的顯示面板亦朝高解析度、廣視角的方向發展，因而帶動了許多新興終端應用產品。

F. 薄型化

薄型化已成為電子產品設計的重要趨勢。透過高整合背光設計、薄型面板結構及光學貼合技術，可降低產品厚度與重量，並提升整體結構強度與光學性能。

G. 結構整合

透過顯示模組與機構件共同設計，可減少零件數量並降低材料成本，同時提升產品可靠度與設計彈性，使顯示模組更容易整合於各類設備之整體機構中。

(2) 電容式觸控面板

雖然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已成主流，但各家廠商仍竭盡所能地加強技術研發，將觸控面板做得更輕薄、更省電、更便宜，期望在產品規格方面能滿足消費者的偏好，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目前主要技術發展方向包括：

A. 高靈敏度觸控

透過精密電極圖案設計及高性能觸控控制 IC，可提升觸控反應速度與操作精準度，使操作介面趨向多元發展、更為直覺與流暢，並可支援多點操作及 3D 手勢控制功能。

B. 手套操作及防水觸控

戶外設備、醫療設備及工業控制面板常需在潮濕或戴手套情況下使用，因此需透過高靈敏度感測與軟體判斷機制，以確保在各種環境條件下仍可正常操作。

C. 抗干擾設計

工業設備與車載系統常存在高電壓與高頻訊號，易對觸控訊號造成干擾，因此需透過屏蔽層設計、接地結構優化及演算法濾波技術，以提升觸控穩定性並避免誤觸情形發生。

D. 厚玻璃觸控

為提高產品耐衝擊性與耐磨性，觸控面板常需搭配較厚之保護玻璃，提升產品抗撞擊能力及使用壽命，但同時會降低電容感測訊號強度，使觸控系統之設計難度提高。因此，厚玻璃觸控需採用高靈敏度觸控控制 IC、細線化電極圖案及高訊號雜訊比之感測架構，以確保在厚玻璃條件下仍可維持穩定且精準之觸控操作。

E. 非平面觸控

隨著產品外觀設計趨向流線化與一體化，觸控面板逐漸由平面結構發展為曲面玻璃、3D 成形玻璃及異形外觀設計，常見於車載中控面板、智慧家電控制面板及高階工業設備操作介面。非平面觸控需搭配高精度玻璃加工與貼合技術，並調整感測電極分佈與控制演算法，以確保在非平面條件下仍能維持均勻之觸控靈敏度。

(3) 嵌入式人機互動顯示器

因物聯網技術普及和人工智慧技術不斷進步，對於智慧裝置應用的智能化要求愈來愈高，品牌廠商更加在意使用者的需求並希望能夠提供更直覺且個性化的互動體驗；對於和使用者體驗有直接關聯的顯示效果及感測技術，市場對其效能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在這個演進趨勢中，單純的人機觸控顯示器逐漸融合更多功能和特性，從而發展為嵌入式人機互動顯示器。

嵌入式人機互動顯示器結合觸控技術、顯示技術和嵌入式系統，透過結合多項感測介面的裝置可提高智能化程度、增強互動性，提供更多樣化的人機互動方式，並給予即時反饋和提示，擁有高效的數據處理能力使功能性變得更加豐富。此類顯示器通常應用在工業控制面板、智能家居設備、醫療設備、自動化設備……等各種設備和系統中，提供更便捷、直觀的操作介面以處理更複雜的功能。

嵌入式人機互動顯示器的發展即是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應用需求，進階整合各項軟硬體技術，提供更智能便捷的人機互動方式，以提升使用者的操作體驗和系統的功能性，同時確保安全性、高效性及良好的視覺效果。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中小型 LCD 市場供需及產品結構已趨穩定，上下游之關鍵零組件品質、價格亦趨完整與透明，各廠的競爭力在於本身之產品設計能力、行銷通路、成本掌控、製造良率及設備稼動率。一般而言，台灣廠商在車載、工業用儀器、醫療器材、中高階通訊產品及特殊利基型產品方面，仍有一定的競爭優勢，至於量大標準型之消費性電子或大陸當地市場需求已是港商或大陸廠商的主市場，台灣廠商較無發揮的空間。

OLED 面板在消費性市場，特別是手機面板，將逐漸取代 LCD，因此各面板廠捨棄了過去集中資本在擴充產能的心態，轉而進行比 OLED 更先進的技術投資，譬如 Mini LED 與 Micro LED。尤其是台灣廠商整合既有的半導體、LED 及面板等技術優勢的 Micro LED，一旦成功量產，將與 OLED 形成產業競爭局面。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其長期發展，所販賣之模組將搭載市場所需之顯示器技術，但目前主要之工控、醫療市場，仍會以 LCD 為主。

此外，許多傳統的顯示器相關公司在市場定位上逐漸揚棄過去的零組件供應商思維，強調電子電機、光學、機構、通訊、軟體及 AI 等跨領域整合，視客戶需要，部份零組件廠商不再單純販賣硬體規格，改提供整機或部分階段的軟體整合，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價值，甚至成為「人機觸控顯示解決方案」的提供者。而「人機觸控顯示解決方案」更隨著不斷演進的科技革新和應用需求，發展成為「嵌入式人機互動顯示器解決方案」。透過整合觸控技術、顯示技術，讓顯示器呈現多元化及差異化，進一步整合嵌入式系統更提升裝置的智能化程度，使客戶能大幅地節省資源投入及管理成本，透過快速驗證設計而縮短開發時程，共創雙贏。

藉由提供更高程度的整合方案及服務，滿足客戶更多需求，達到提升毛利及銷售單價的目標，提升企業技術含量和附加價值，更有助於產業升級和轉型，進而推動產業發展。以價值轉型、技術創新及智慧製造，更加符合未來發展智慧生活、物聯網及車聯網等產業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 11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3,052 仟元，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基於單一觸控 IC 驅動多模式實體控制介面的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模組開發	此技術係在 Cover Lens 油墨區域整合實體控制元件，透過電容感測技術將物理移動量轉換為電容變化量，即可使用單一觸控 IC 整合顯示區域的手指觸控功能及 Cover Lens 油墨區域的實體控制元件功能，降低開發成本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智慧感測融合驅動的 UWB Radar 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顯示模組開發	整合本公司的 Smart UMI Display 與合作公司開發的 UWB Radar，開發智慧門鈴對講機顯示系統，透過 UWB Radar 偵測 6 公尺半圓範圍內靠近顯示器之人員位置，並依據與顯示器之間的距離切換智慧門鈴對講機的不同模式。透過 UWB Radar 掌握靠近人員的意圖，並由 Smart UMI Display 主動提供使用者所需服務介面，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附加價值。
3	高耐震動觸控顯示器產品開發	本公司提出「高耐震動觸控顯示器產品結構」技術，透過採用強化外殼、固定支架或卡扣，能有效分散外界震動傳遞到內部元件的應力，避免因結構鬆動而導致元件的損壞。此外，在背光模組內使用減震減噪設計與材料，如 Rubber、複合光學膜，藉此減緩外界環境對產品內部的衝擊。我們以高耐震 10G 為規格，及符合 MIL-STD-810 的國際規範手法作為開發目標，提升耐用性之顯示器產品可應用在車載、軍事和航太等需要應對嚴苛環境的使用場合。
4	具零故障觸控功能顯示器產品開發	觸控面板多以玻璃基板為主要結構，雖具備一定強度，但在日常使用中仍不可避免會發生跌落、衝擊或外力擠壓等情況，導致面板破裂，若發生在醫療、工控、交通等需要即時操作的關鍵場域，將產生高度風險。本公司透過訊號線採奇偶分線結構與韌體補償，當觸控面板破裂導致某一側訊號中斷時，另一側仍能維持訊號輸出，使觸控面板不至於完全失效，以在產品可靠度與製造成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5	廣視角 3D 裸眼懸浮互動顯示器產品開發	3D 裸眼顯示技術讓使用者無需配戴任何眼鏡或輔助裝置，便可直接觀看立體影像，相較於傳統 2D 平面顯示器，3D 裸眼顯示可強化畫面臨場感與資訊辨識度，提升人機互動的直覺性與效率。本公司提出之「廣視角 3D 裸眼懸浮互動顯示器」技術，透過創新光學結構設計技術、最佳化視差分配與光場導引機制，大幅提升可視角範圍與影像穩定度，讓使用者在較大的觀看角度與移動範圍內，仍能維持清晰穩定之立體效果，充分改善一般裸眼 3D 之缺點。此外，我們整合 Space Gesture 技術與毫米波感測器演算法，實現懸浮式立體影像互動，讓使用者可直接對立體影像進行點選、操控，提升互動沉浸感與操作效率。此技術可應用在高階工控設備、醫療影像顯示、教育訓練模擬、車載資訊娛樂系統、專業設計與 3D 建模領域……等，大幅提升顯示附加價值，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拓展高階顯示模組於專業應用市場之發展機會。
6	支援 OTA 遠端更新與模組擴充之高效觸控顯示系統開發	透過模組化架構設計，使系統可依應用需求彈性擴充感測、通訊與功能模組，提升產品通用性與延展性；同時導入安全且穩定的 OTA 更新機制，可遠端進行韌體升級與功能優化，降低維護成本與現場服務需求。此技術將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系統可靠度與市場競爭力，並促進智慧工控、智慧設備及人機介面產品之應用發展，提升整體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自主能力。

7	內嵌 Wi-Fi 功能之觸控顯示器產品製程開發	目前外掛式的無線設備除了體積笨重外，還有額外的成本負擔，本公司藉由專利的結構設計將 Wi-Fi 線路以銀漿印刷技術製作於 Cover Lens 上或製作於觸控面板表面，更進一步開發出奈米銀的噴塗技術，可有效整合 Wi-Fi 天線並降低天線的外購成本，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8	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7 件，其中屬於專利 19 件、營業秘密 8 件；核准通過共 10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供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並增加泛工控及醫療等利基型顯示器產品結構比重，使產品類型更多元化，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
- （2）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等開發需求，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透過技術整合提高產品毛利及售價。
- （3）導入各項先進工程技術及新材料樣式，改變產品模組組態，提升生產技術，使公司之產品設計能力一方面符合輕、薄、短、小、精緻化之趨勢，另一方面兼具泛工控市場對嚴苛之操作環境所需之設計水準。
- （4）增進海外據點技術服務功能，提升 Total Solution 之業務比重，以滿足客戶所需之即時化服務品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公司技術研發能量，建立自主應用軟／韌體開發能力，並鎖定未來性前瞻人機互動技術進行研發。
- （2）優化光學式全貼合製程成本及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顯示器技術，並強化既有之電容式觸控技術，發展防水觸控，以應用在戶外門禁保全系統、停車場設備裝置、浴室廚房設備及醫療設備等。
- （3）研發 3D 手勢及智慧型演算法，發展多元化技術之互動顯示器人機介面，以實現未來居家智慧生活，取得未來高毛利市場之先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的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係來自北美及歐洲，如依下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則為亞洲佔 11.81%、歐洲佔 28.64%、美洲佔 45.20%、其他地區及內銷佔 14.35%。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中小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為液晶顯示元件之一環。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資料顯示，台灣 2025 年面板產值達 251.09 億美元，而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為 0.97 億美元，佔台灣面板產值 0.39%；另依據 IEK 產業情報網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全球面板產值達 1,265 億美元，本公司營業收入占全球面板產值比率約 0.0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IEK 產業情報網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全球面板產值達 1,265 億美元，另根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統計資料顯示，2031 年將達到 2,163 億美元。全球顯示面板市場的成長受到幾個關鍵因素影響，包括電視等家用電器和智慧型手機對高清顯示器的需求不斷增長、OLED 和 LCD 等顯示技術的進步，智慧電視、手機和個人電腦的日益普及，以及面板在車輛中的各種應用，正在刺激市場擴張。此外，對能源效率的關注和提高影像品質的需求，也在推動 OLED 和量子點顯示器等新型顯示技術的發展。

近年來綠色新能源意識抬頭，不但帶動電動車、自駕車快速發展，消費者開始追求乘車時的娛樂及智慧化服務需求，讓車內娛樂體驗再進化，因此大幅提升車用顯示器需求。「智慧座艙」的興起，提供駕駛更多元的智慧體驗，已成為全球豪華汽車大廠爭相布局的重點，包括儀表板、後視鏡、抬頭顯示器、中控面板、後座娛樂應用等面板均須具備高解析度、高亮度等特點，並導入 AMOLED 及 mini LED 背光技術，顯示器相關廠商也開始積極發展整車娛樂系統整合技術，提高顯示器本身的附加價值，汽車面板有潛力成為顯示市場的第六大應用。

物聯網（IoT）的發展帶來全新商業模式與垂直應用，牽動產業生態體系變革，相關應用包括工控、車載、智慧音響、智慧白色家電等。物聯網技術由提升使用者體驗出發，逐步發展輕薄設計、軟性顯示器、透明顯示器等新的解決方案，重新定義人機介面，產業也將從以往的規模競爭走向價值競爭。因平板電腦主流尺寸加速大型化、數位相機需求持續萎縮、智慧型手機面板續轉向 AMOLED，將使車用及物聯網應用成為未來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主要成長動力。

在醫療器材產品方面，隨全球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程度提高、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以及全球化趨勢下的傳染病影響力增加，醫療相關市場將保持長期而持續地增長。展望未來，市場研究機構 IMARC Group 預計 2028 年全球智慧醫療設備市場規模將達到 628 億美元，在 2023~2028 年期間呈現 7.39%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本公司已深耕醫療產業多年，因此審慎樂觀地預估應用於醫療產品比例可望逐年成長。

長期來看，隨著人工智慧（AI）的導入和換機週期到來，技術升級將不可逆轉，競爭模式也面臨重塑的可能，顯示效果將不再是未來唯一的競爭焦點。在未來汽車智慧化、萬物互連、元宇宙等產業與技術趨勢下，顯示器終端將朝向高階化、多元化、融合化方向發展，長期推動整體顯示器市場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完整之顯示與觸控整合技術能力

本公司具備中小尺寸 TFT-LCD、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觸控顯示模組（Touch Display Module）之整合設計與製造能力，能依客戶應用需求提供高可靠度顯示與人機介面產品。除標準顯示模組外，本公司亦可提供光學貼合（Optical Bonding）、強化玻璃整合、抗反射與抗眩光處理、高亮度背光設計及寬溫操作設計等技術，滿足車載、醫療、工控及戶外設備對顯示性能與耐用性的高要求。透過顯示、觸控與機構結構之整合設計，本公司可有效降低產品厚度與重量，並提升產品整體可靠度與光學性能，使產品更符合高階應用市場需求。

B.人機介面整合解決方案開發能力

隨著電子產品操作方式由實體按鍵轉向觸控與圖形化介面，本公司積極發展高整合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除提供顯示與觸控模組外，並可整合控制電路、嵌入式系統及應用軟體，提供完整之操作介面平台。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包括顯示模組、觸控模組、機構件設計及系統控制板之整合設計，使客戶可快速導入產品並縮短開發時程，此類整合式設計特別適用於工控設備、醫療設備及車載電子等需長期供貨與高可靠度之應用。透過由元件供應轉型為解決方案供應，本公司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C.長期供貨與高可靠度產品優勢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控制、車載電子及醫療設備等專業領域，該等市場對產品穩定性與供貨週期要求較高。本公司建立長期產品管理制度，可提供長期穩定供貨，滿足客戶設備生命週期之需求。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耐候性、可靠度及長時間運作能力，並通過多項環境測試與品質驗證，使產品可於高溫、低溫及高濕環境下穩定運作。長期供貨能力與品質穩定性為本公司在工控與車載市場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D.高度客製化設計能力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客製化產品開發經驗，可依不同產業應用需求提供專用顯示與觸控解決方案，包括尺寸、解析度、亮度、操作溫度、觸控結構及機構設計等皆可依客戶需求調整。在工控設備與車載電子領域，產品規格差異大且生命週期長，標準化產品往往難以滿足需求。本公司透過靈活之設計與生產能力，可協助客戶完成專用產品開發，並提供穩定供貨。客製化設計能力有助於提高客戶黏著度並降低價格競爭壓力。

E.全球供應鏈與製造管理能力

本公司長期與上游面板廠、觸控材料供應商及電子元件廠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並透過多元化供應鏈管理機制，降低原材料供應風險。在近年全球供應鏈環境變動下，本公司持續強化採購與庫存管理能力，並透過多地製造與組裝配置，提高生產彈性與交貨穩定度。完善之供應鏈管理可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維持市場競爭力。

F.專業應用市場之長期客戶基礎

本公司產品長期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及車載電子等專業市場，與多家國際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專業應用市場產品開發週期長，客戶對供應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要求高，一旦建立合作關係，通常可維持長期供貨。透過持續提供穩定品質與技術支援，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基礎。穩定之客戶結構有助於降低市場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G.持續投入新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面對顯示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開發，包括高亮度顯示技術、低功耗設計、整合式結構設計及新型人機介面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拓展新應用市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朝高整合度顯示與人機介面解決方案發展，強化技術整合能力，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創造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2) 有利因素

A. 觸控面板及模組的需求穩定增長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研究預估，隨著越來越多的設備互連，對直覺控制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2030 年全球觸控螢幕模組市場規模將達 348 億美元，2024~2030 年複合成長率為 3.1%。該市場的主要發展因素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對觸控螢幕模組的需求不斷成長，以及對於手勢控制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使用者透過智慧家庭產品的觸控螢幕就能夠操作家庭自動化系統、安全工具和能源管理控制等一系列設備。由於汽車、航空、消費性電子、智慧家電、教育、醫療、工業和零售市場的商機，全球觸控螢幕模組市場的未來前景廣闊。

B. 物聯網（IoT）興起帶動智慧穿戴裝置的發展

隨著物聯網、大數據分析技術的快速發展，能夠感知與擷取資料的智慧穿戴裝置需求日趨明顯，無論是零售業、運輸物流業、農產畜牧業、智慧城市發展、醫療業都需要這套資料收集分析流程，來掌握終端最新動態以做出最佳決策，但由於智慧穿戴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始終無法在消費市場掀起如同智慧型手機一樣的浪潮，設法轉進其他利基市場，便成為智慧穿戴裝置未來的重要出路。隨著智慧設備與物聯網應用持續成長，顯示與觸控模組將逐漸與控制系統、感測技術整合。未來顯示模組將不僅提供顯示功能，還整合操作與控制介面，使產品更符合智慧化設備需求。透過開發新應用產品，可拓展市場機會並提升營運成長動能。

C. 上游材料產業供應體系的建立與成形

本公司上游材料包括驅動 IC、液晶玻璃、背光模組、FPC、PCB、機構件等。其中屬於關鍵材料的驅動 IC 及液晶玻璃，本公司目前仍以台灣廠商為主要供應來源，但隨著液晶顯示器應用的蓬勃發展，中國紅色供應鏈逐漸躍升為驅動 IC（晶圓代工）及液晶玻璃的主要供應來源，故 Made in China 的液晶玻璃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比例正逐年增長。

另外，本公司在中美貿易戰過程也扮演重要的整合角色，以液晶顯示模組為中心整合外圍部件如外框、鏡頭、喇叭等，再利用 Made in Taiwan 的條件降低客戶所面臨的進口關稅風險。

(3)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中小尺寸觸控顯示產業競爭激烈，部分市場以價格為主要競爭因素，尤其是標準化產品領域，價格波動較大，影響產品毛利率。

近年來中國觸控顯示產業持續擴大產能，增加市場供給，使標準產品價格競爭更加激烈，產業逐漸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中小型廠商須透過技術差異化與市場區隔，以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積極透過製程及設計之改良、變更來提升產品組合之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持續提高客製化產品與整合解決方案之比重，以降低價格競爭影響。加強產品組裝之彈性及效率，縮短交期，以提昇產品競爭力。此外，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改善製程，落實生產分工精實管理，充分做到比較利益之互補效果，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B. 關鍵性材料有產地限制風險

近年國際政治情勢變化，使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出現重組趨勢。部分國家推動供應鏈在地化政策，使原有跨國製造模式受到影響。因顯示產業上游材料供應集中度高，部分關鍵材料仍由少數廠商提供，在供應鏈緊張時可能出現交期延長或價格波動，增加生產成本及營運不確定性。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加溫的情況下，未來針對關鍵性材料如驅動 IC（晶圓代工）及液晶玻璃在特定領域（如通訊、軍規應用）可能會被限制不可 Made in China，進而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關鍵性材料至少保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而且其中一家必須非 Made in China，於設計開發階段就要規劃完善並確認備案。另外，增加多地生產與採購配置，以降低供應風險。

C. 技術快速演進帶來之競爭壓力

顯示產業技術發展快速，新型顯示技術如 OLED、MiniLED 及新型觸控技術持續推出，使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在高階消費性電子市場，OLED 顯示已逐漸取代部分 LCD 應用，而高亮度與高解析度顯示需求亦持續提高，對產品技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觸控技術持續進步，In-cell 與 On-cell 技術在部分產品中逐漸普及，使傳統觸控模組供應商面臨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顯示與觸控整合技術設計能力，包括高亮度、高解析度、寬溫操作、高可靠度及長期供貨等需求。發展多種輸入方式整合，包括旋鈕、滑桿及感測控制，使產品開發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增加產品設計與製造難度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工業設備應用
- (2) 智慧家庭設備應用
- (3) 車載相關應用
- (4) 醫療器材應用
- (5) 商業及辦公設備應用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CD、LCM 及 T/P，茲將其主要製程分別列示如下：

(1) LCD

基板切斷 → 檢驗 → 偏光片貼附 → 選別 → 入庫

(2) L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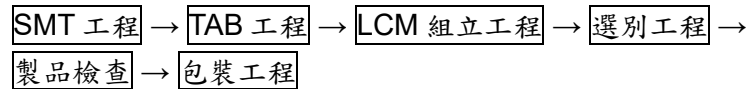
· 組立

SMT 工程 → (COB 工程) → LCM 組立工程 → 選別工程 →
製品檢查 → 包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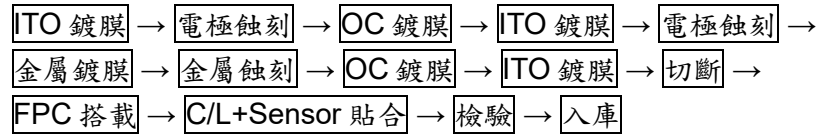
· COG

SMT 工程 → COG 工程 → LCM 組立工程 → 選別工程 →
製品檢查 → 包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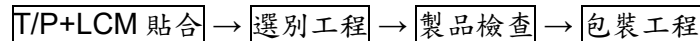
· TAB



(3)T/P



(4)T/P+LCM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所在地
背光模組	台灣、中國大陸
驅動 IC、觸控 IC	台灣
ITO 導電玻璃	台灣
偏光板	台灣、中國大陸
面板	台灣、中國大陸
Cover lens	台灣、中國大陸
TFT 模組	台灣、中國大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7,767	0.51	無	甲	194,177	10.71	無
	其他	1,527,599	99.49		其他	1,618,043	89.29	
	進貨淨額	1,535,366	100.00		進貨淨額	1,812,220	100.00	

向甲公司進貨金額減少，係因銷售品種結構變化連帶影響個別廠商進貨金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56,164	15.15	無	A	447,523	12.41	無
2	B	301,460	10.01	無	B	192,365	5.34	無
3	C	49,170	1.64	無	C	824,654	22.87	無
	其他	2,203,745	73.20		其他	2,141,010	59.38	
	銷貨淨額	3,010,539	100.00		銷貨淨額	3,605,552	100.00	

銷售予 A、B 公司的金額增加、C 公司的金額減少，係因終端客戶需求變化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80	72	79
	間 接 人 員	246	272	243
	研發技術人員	124	130	124
	作 業 員	451	520	446
	合 計	901	994	892
平 均 年 歲		47.66	45.76	47.8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24	16.24	18.0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1%	0.10%	0.11%
	碩 士	6.77%	5.94%	6.84%
	大 專	37.29%	36.12%	37.33%
	高 中	42.07%	40.54%	41.93%
	高 中 以 下	13.76%	17.30%	13.79%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面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污水、廢棄物或其他有害之物品，均依相關環保法規處理，尚無工業污染等問題，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亦將繼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遵守各項環保法規，可能發生環保支出之可能性極微。有關本公司之環境保護作為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獎金 / 津貼	保險	假期
年終獎金	勞工保險	給薪年假
員工分紅	全民健康保險	給薪事假
員工認股權憑證	勞工退休金提撥	病假
KPI 績效獎金	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生理假
結婚 / 生育賀禮津貼	養老保險	婚假
住院 / 喪葬慰問津貼	醫療保險	產假
節日與生日禮金	失業保險	產檢假
員工 / 員工子女獎學金	工傷保險	陪產假
公司團膳用餐補助	生育保險	育嬰假
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住房公積金	喪假
旅遊 / 藝文欣賞補助津貼		家庭照顧假
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		

2.教育訓練：

- (1)本公司 114 年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93 仟元，進修與訓練之重點為科技新知及環安衛相關課程、特定設備操作訓練等。
- (2)為使員工具備工作必要之基本知識、技能及態度，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本公司推動以職能為核心的人才培育計畫與發展藍圖，提供員工學習資源與輪調機會，累積轉型成長的動能，並豐富個人職涯發展可能。短期依公司目前發展計畫，針對員工共同通識內容、職能基礎課程，規劃及排定訓練時程並據以展開；中期專注於幫助員工在組織內成長、學習和充分發揮潛力，以員工技能持續提升為行動主體，並鼓勵自主學習，將員工培植為組織所依賴的關鍵人才；長期則以培養永續人才為終極目標，藉由「國際人才培養」及「接班團隊建立」培育未來所需之關鍵人才。

3.退休制度：

- (1)本公司均遵照政府之相關法令辦理，針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儲存以備員工退休時給付；至於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勞退新制）之所有員工（含非正式員工），每月則提撥薪資總額 6%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 (2)本公司並依規定向政府機關報備設置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相關事宜。
- (3)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專職員工自聘僱日起均得適用本辦法。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及程序簡述如下：
 - A.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工資分級表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D.退休金給付程序：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員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 (4)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按照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 (5)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截至114年底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86,240 仟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114年度共提撥新台幣 26,456 仟元。
- (6)本公司114年有12名員工退休，已依相關退休規定辦理離職。
- (7)依據113年7月15日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訂內容，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到超過65歲的特定年紀，雙方合意即可延後退休，若任一方不同意，本公司仍可以依照上述(3)程序辦理退休作業。
- (8)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強調勞資雙方雙向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產生之損失，在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互助互利的情形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則，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賴，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職務授權管理辦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之權利。
- 2.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工作規則：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罰。
- 4.新進人員教育辦法：為使新進同仁在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期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5.考勤作業管理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6.考核作業管理辦法：健全考核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並於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7.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言談與舉止。
- 8.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為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保障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避免洩漏而造成損害。
- 9.誠信經營管理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故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制定環保安全管理辦法。

2.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作業現場需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安排複訓。

(3)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從事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品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高壓氣體設備作業人員須領有訓練合格證書，並依規定安排複訓。

(4)每月召開環境安全月報會議，於會議中討論環境安全相關議題。

(5)每月安排安全消防稽核。

3.消防及設施安全

(1)每月委託保養公司進行升降機保養及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2)由工安單位實施消防及高壓氣體設備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4.衛生

(1)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

(2)每年進行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3)設置醫務室配有駐廠護理人員與臨廠醫師提供適當醫療協助。

5.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最新證書有效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2 月 22 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指定資訊部最高主管為資安主管，並設立「資通安全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執行小組」以強化本公司之資通安全。「資通安全委員會」係由資安主管擔任召集人，公司內各單位包含稽核室、資訊部、管理部、法務暨市場部各委派 1 人為委員，另成立「資通安全執行小組」由召集人指派資訊部人員擔任組員，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包含資通安全預防及事件處理。

「資通安全委員會」核定「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所擬訂之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政策之適用性。資通安全政策將依照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資通安全委員會」亦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風險管理情形，以加強董事對公司營運的督導與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

(1)本公司應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與外部單位簽訂之協議、契約等。

(2)由資訊部與管理部負責推動相關管理制度之計畫、執行與溝通協調，並積極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確保人員熟悉業務執行所負之安全責任。

- (3)本公司員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之資訊資產以公有公用為原則，依其需求進行分類分級與風險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資訊化作業依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規劃營運持續管理，以確保資訊化作業之可用性。
- (4)實體辦公環境及重要資訊設備機房均進行出入管制，以維持環境之安全。
- (5)為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影響作業，除經合法授權之系統及應用軟體外，禁止使用其他非授權軟體。
- (6)為確保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凡違反管理制度相關程序規範者，依相關規定審議懲處。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評估後，暫不購買資安險。目前針對資通風險管理之主要措施與執行情形如下表，已能有效防護資通安全，最近一次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項目	管理方案
防火牆防護	-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連線。 -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高階主管核准始能開放。 - 每月監控分析防火牆被攻擊數。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 使用自動網站內容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 未經核准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Web Mail、網路硬碟、檔案傳輸等網路服務。
無線網路控管機制	- 無線網路僅開放公務筆電和手機、平板等移動裝置使用，且需經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開放。 - 無線網路需鎖定裝置 MAC 碼，確保只有經核准的裝置能夠使用。 - 依使用者裝置與需求，設定不同連線 SSID 控管連線主機的權限。
資訊機房安全管控	- 機房進出有門禁系統，進出需刷員工識別證，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可自動將伺服器關機，保護伺服器系統不因停電而故障。
防毒軟體	- 使用多種防毒軟體，分散新病毒中毒機會。 - 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USB 磁碟存取管制	- 使用者電腦預設禁止使用 USB 裝置，因公務需求需使用 USB 裝置，需經部門主管最高主管、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開放。 - USB 裝置需經資訊部認證設定後才能使用，未經認證的 USB 裝置，即使在開放 USB 電腦也是無法使用。
作業系統更新	- 作業系統重大與安全性更新，由自動更新系統統一控管，自動派送安裝到公司電腦。 - 資訊部監控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 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 可統計使用者外部郵件收發件數與明細，監控異常收發狀況，避免機密資料外洩。
DDoS 攻擊防護	網路有異常流量監控機制，偵測到異常流量或連線時，會主動開啟分流、清洗流量機制，以防外部攻擊。
網站防護機制	- 網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 網站有防竄寫機制，自動將被竄改內容更正。

高可用性備援機制	各項重要資訊系統，皆有建立高可用性備援機制。可在系統故障時於最短時間內恢復系統運作。
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備份機制	- 資訊系統資料庫皆每日完整備份、定時差異備份。 - 資訊系統程式每日完整備份一次。
異地存放	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分開存放於不同廠房的資訊機房保存。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存放，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資料備份、防毒軟體更新、網路流量等紀錄。
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宣導	- 新進員工皆須簽署「員工資訊作業切結書」，了解各項公司內外資訊之收發及存取規範。 - 不定期發佈公告，宣導員工不隨意開啟可疑郵件或附檔，以及防洩密宣導簡報。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訊部共設置3人負責資通安全管理。
- (2)9名新進員工到職當日皆完成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並簽署「員工資訊作業切結書」，了解各項公司內外資訊之收發及存取規範；114年對所有在職員工實施相關資安教育訓練達2小時，總共796人次，訓練時數1,592小時，完訓率達100%。
- (3)不定期發出资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114年發出资安公告超過3件。
- (4)由專業資安廠商協助防火牆連線規則備份與管理諮詢、備援系統管理諮詢，並提供進階整合型端點防護……等服務，每月費用支出共50仟元，每年合計600仟元；另購置防毒軟體授權支出739仟元、備份軟體授權支出273仟元。
- (5)114年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亦未發生客戶隱私或客戶資料外洩之情事或抱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 等七家銀行	114.04.15~119.04.14	總額新台幣捌億元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特定之 財務比率
董監責任險	富邦產險	115.01.18~116.01.18	董監責任險	無
製造商錯誤與 疏漏責任保險	和泰產物保險	114.11.01~115.12.31	錯誤疏漏險	無
商業綜合責任險	和泰產物保險	114.11.01~115.12.31	產品責任險	無
貨物運輸險	第一產物保險	115.01.01~115.12.31	運輸險	無

八、智慧財產權管理：

為促使本公司員工能秉持不斷創新、改善工作的理念及發揚此風氣，提高員工參與意願，並保障營業秘密及研發成果，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且重視及累積智慧財產權，以提昇公司競爭力，特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1. 專利保護與管理：

本公司配合各項技術研發專案進行專利佈局，以提昇公司的產品價值及獲利能力。除了將專利分為開發研究、專利提案、專利核准、推廣運用、效益評估等階段，對專利提案人給予獎金鼓勵，並列為員工績效評估之參考，以刺激專利提案；同時聘任專業的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審核並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文件，以提高智財局核准通過機率。在研發過程中也會針對相關技術委託專利法律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並進行專利布局，以降低公司侵權之風險。

目前以客製的 PLM 系統來管理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及文件管控，使研發設計人員能夠清楚掌握公司發展智慧財產權的進度。

2. 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

本公司與所有員工均有簽署「聘僱合約書」，其中與保護營業秘密相關之規定如下：

- (1)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並維護營業秘密之機密性。
- (2)受僱本公司員工，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 (3)員工任職期間，所完成之任何與職務有關的營業秘密，均歸本公司所有。
- (4)員工離職後，仍應遵守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且一年內不得利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並保留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3. 智慧財產權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

本公司以智慧財產權件數每年成長 10%原則，並參考前一年實際執行情形，制訂每年的智慧財產權 KPI 目標，內容包含內部提案和智財局核准通過件數。此外，規定各部門須貢獻智慧財產權之件數，希望集合眾人之力達成 KPI 目標。114 年 KPI 達成情形與 115 年目標如下表，114 年顯示器或 CTP 相關技術專利核准件數未達成目標，係因「發明專利」提案數增多，需要 2 年左右的審查期，加上「新型專利」提案數不足，於第四季提案者又無法在年底前完成審查取得證書。

KPI	114 年		115 年
	目標	成果	目標
顯示器或 CTP 相關技術專利核准件數	13	10	13
經審查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件數	25	26	25

4. 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近 3 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說明
115 年	以智慧駕駛、創新人機互動技術作為研究開發目標，並針對車載顯示模組加值技術積極佈局相關專利。
114 年	以創新思維、差異化設計、打造獨特價值作為研究開發目標，並針對創新 UMI (User Machine Interface) 人機自然互動應用技術積極佈局相關專利。
113 年	以智慧節能、淨零碳排、創新 cost down 作為研究開發目標，並針對綠色環保應用技術積極佈局相關專利。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情形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9 日，115 年則預計於 5 月向董事會報告。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 (1)專利：已領證數量 271 件（其中 138 件仍屬有效），申請中數量 15 件。
- (2)營業秘密：107 件（包含製程及治具的設計、改良等）。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961,205	3,114,870	(153,665)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230	560,509	(19,279)	-3.44%
無形資產	6,794	4,953	1,841	37.17%
其他資產	378,750	288,522	90,228	31.27%
資產總額	3,887,979	3,968,854	(80,875)	-2.04%
流動負債	740,044	791,716	(51,672)	-6.53%
非流動負債	528,085	462,196	65,889	14.26%
負債總額	1,268,129	1,253,912	14,217	1.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81,557	2,675,124	(93,567)	-3.50%
股 本	1,574,076	1,574,076	0	0.00%
資本公積	82,045	68,712	13,333	19.40%
保留盈餘	1,205,658	1,245,143	(39,485)	-3.17%
其他權益	(120,826)	(90,525)	(30,301)	-33.47%
庫藏股票	(159,396)	(122,282)	(37,114)	-30.35%
非控制權益	38,293	39,818	(1,525)	-3.83%
權益總額	2,619,850	2,714,942	(95,092)	-3.50%

註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14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 114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
3. 庫藏股票增加，係因 114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 1,600 仟股，買回成本 37,114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10,539	3,605,552	(595,013)	-16.50%
營業毛利	693,166	826,954	(133,788)	-16.18%
營業利益	157,275	232,302	(75,027)	-3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59	161,101	(148,542)	-92.20%
稅前淨利	169,834	393,403	(223,569)	-56.83%
所得稅費用	7,343	65,311	(57,968)	-88.76%
本期淨利	162,491	328,092	(165,601)	-5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9	(7,755)	10,064	1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800	320,337	(155,537)	-48.55%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本公司在 114 年面臨營收和獲利下滑的挑戰，營業收入較 113 年下滑 16.50%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 114 年受到不利匯率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與 113 年外幣兌換利益相比差異 149,435 仟元，幅度達 157.33%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係因 114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 113 年增加 13,298 仟元，幅度達 157.19%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毛利	693,166	826,954	-16.18%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本公司114年營業收入較113年下滑16.50%所致。

(三)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第 3 頁。

三、現金流量：

(一)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5,775	431,743	(8,407)	(164,823)	9,478	1,193,766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本年度維持獲利，且應收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93,766	107,258	(362,028)	938,996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估民國115年度損益加計折舊及攤提之調整項目，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為107,258仟元，另取得金融資產、償還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產生現金流出362,028仟元，預估期末現金餘額為938,996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針對平面顯示器產業進行垂直整合，或投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技術發展之相關產業，或投資對本公司生產、銷售管理具有助益之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仍著重產業擴展、垂直整合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最近年度轉投資之獲利減少主係營收下滑，致大陸子公司之產能利用率降低。為降低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風險之影響，本公司於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與日本 Nippon Seiki Co., Ltd. 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生產 TFT 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預計於 115 年完成驗資正式設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利率上漲資金成本較高，對短期借款影響較小。

2.匯率變動

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而主要生產零件如驅動 IC、LCD 及背光模組等多以外幣計價，公司在外幣交易上係屬淨外幣收入之型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均有影響。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

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2)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匯選擇權，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大幅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

(3)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4)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第 3 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多方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平面顯示器之構裝技術不斷提升，且全球對個人商務作業系統及平面顯示器應用領域範圍不斷擴大，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以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因應近年來頻傳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本公司亦加強資通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實施各種管控措施包括佈建防火牆、委請外部專業廠商評估等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資通安全管理」。目前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降低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風險之影響，本公司與經營印度市場已逾十年的日系汽車大廠之車用儀表板供應商 Nippon Seiki Co., Ltd.（日本精機株式会社）在印度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出資 81%，Nippon Seiki Co., Ltd.出資 19%。本公司之印度子公司預計於 115 年完成驗資正式設立，並開始進行廠房相關硬體建設。未來將用於生產 TFT 模組及其他相關產品，不但能符合在中國以外建立第三生產基地之客戶要求，在大廠帶領下可縮短學習曲線，再加上印度內需市場龐大，未來營收成長可期。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儘量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風險管理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經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係由董事會聘任，目前由 3 位獨立董事共同組成，負責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等，並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最近一次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中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資通風險管理情形。「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開會及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項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總經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各負其責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主管負責分析及監控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各項風險類別之管控機制由各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室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並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報請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之後由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總經理則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各單位及子公司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範圍內。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目前納入管理的風險類別共 12 項，包括利率變動風險、匯率變動風險、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職業安全風險、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資通安全風險、策略與營運風險、投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管理風險、企業形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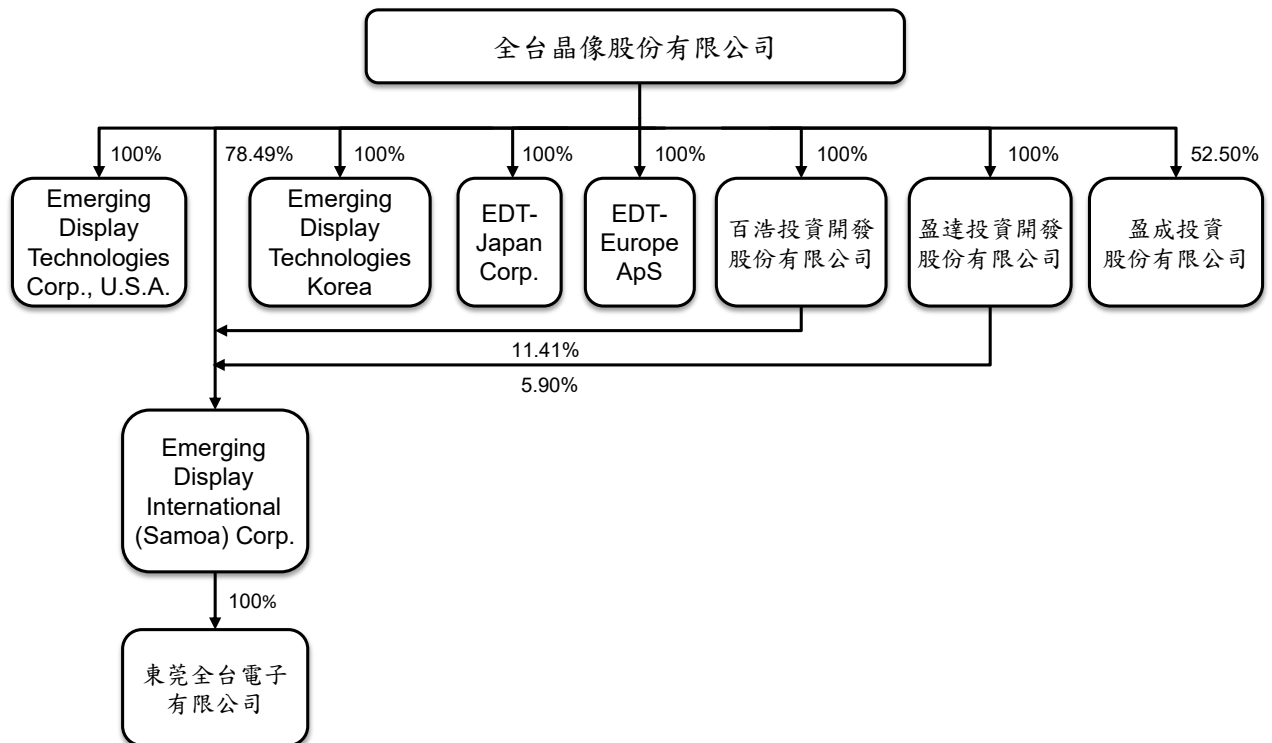
上述各項風險之管控措施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項下之「風險管理」內容說明。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U.S.A.	1994.9.23	390 Goddard, Irvine, CA 92618, U.S.A.	116,731	負責北美地區之通路經銷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2000.2.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248,063	投資控股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2000.8.1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二環路駿達工業園 E2 棟	248,516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EDT-Europe ApS	2000.10.26	Dyregaardsvej 2, 2740 Skovlunde, Denmark	8,096	負責泛歐地區之通路經銷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6.6	臺灣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5 號 3 樓	89,000	一般投資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6.7	臺灣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5 號 3 樓	89,000	一般投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2004.6.11	A-1111, Pyungchon Acro Tower, 1591, Gwanyang-Dong, Dongan-K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1,677	負責韓國地區之通路經銷
EDT-Japan Corp.	2012.9.10	2-21-41 Takanaw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8-0074 Takanawa No.1 Building	17,401	負責日本地區之通路經銷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3	臺灣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5 號 3 樓	160,000	一般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U.S.A.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3,500,000	1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984,071	78.49%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代表人：曾瑞銘	—	100%
EDT-Europe ApS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2,000,000	1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900,000	100%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900,000	100%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8,212,500	100%
EDT-Japan Corp.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000	10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400,000	52.5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U.S.A.	116,731	415,312	266,741	148,571	1,585,096	4,427	9,857	2.82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248,063	149,810	66,530	83,280	230,188	(17,384)	(19,078)	(3.19)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248,516	138,450	66,529	71,921	230,188	(17,384)	(19,058)	—
EDT-Europe ApS	8,096	139,075	11,589	127,486	76,655	2,039	290	0.15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20,274	50	120,224	0	(1,119)	2,314	0.26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256	50	151,206	0	(1,821)	5,556	0.62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1,677	2,204	677	1,527	3,555	29	(20)	—
EDT-Japan Corp.	17,401	8,339	1,751	6,588	10,976	429	370	74.0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3,303	50	73,253	0	(113)	(49)	(0.01)

(三)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關係企業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瑞 銘

